

1990.1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辞旧岁迎新年。今年的马年，是需要我区上下万众一心、万马奔腾搞好经济建设的一年。新年伊始。我们恭祝大家身体健康，心情愉快，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成绩！

本期“领导讲话”专栏，我们选登了《韦纯束同志在落实五项承包责任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其精神实质就是为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搞好五项指标承包。不仅区、地、市、县、乡镇领导有责任，更重要的要靠农村基层组织去具体完成。因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核心是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就成为完成五项承包任务的重要一环，望各地市、县认真研究解决这个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10月1日起，给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普调工资，如何正确理解这次调资政策及如何搞好这次调资？请阅曾献国《各级领导要切实抓好1989年调资工作》一文。

在“各级领导论坛”专栏里，还有两篇文章，一为周振祥的《必须抓好艰苦奋斗教育》，一为谢毅、李敬恒的《要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两文分别从教育内容上和工作方式方法上，对原有“软”的一手进行了纠偏，值得大家一读。

这期“经验交流”专栏，可谓经验荟萃，有党江乡全面推行“口粮田”、“任务田”两田承包责任制，促进经济发展的作法；有北流县第二瓷厂实行综合配套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取得的成效；有梧州地区强化税收征管工作，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经验，以及介绍陆川县用稳定体制、宣传典型、加强服务、高产示范、强化积累、开辟门路等办法引导农民投入的经验。此外，全区邮电部门为了帮助家属在农村的职工摆脱贫困，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办法，等等，这些经验做法各具特色，值得一读。

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始终是我区国民经济的头等任务，如何夺取今年粮食丰收？请看调查报告——《抢季节抓良种改善灌溉条件才能促进粮食增产》一文。

· 编者 ·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国务院令第45号).....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9]65号).....	(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 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74号).....	(7)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国发[1989]75号).....	(11)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国发[1989]77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励升级 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89]46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 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9]50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 好猪肉市场供应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9]52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19)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经济 的若干规定(桂发[1989]30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免疫 冷链经费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119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89]126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区推行公费医 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130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 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89]132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缓解我区资金问题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9]135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 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89]127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赵维臣副主席在全区蔗糖榨季生产 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桂政办[1989]129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桂政办[1989]136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值公债 发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9]136号).....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桫欏等珍稀植物的保护和管理的 通知(桂政办〔1989〕137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我区中越边境牲畜烈性传染病 防范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9〕138号).....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度木薯干片 出口供货任务的通知(桂政办〔1989〕144号).....	(46)
·领导讲话·	
韦伟束同志在落实五项承包责任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7)
·各级领导论坛·	
各级领导要切实抓好1989年调资工作.....	曾献国(52)
必须抓好艰苦奋斗教育.....	周振祥(54)
要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	谢毅 李敬恒(56)
·经验交流·	
党江乡推行两田承包责任制取得较好效果.....	潘能强 邹春鸿 孙绍兴(57)
北流县第二瓷厂实行配套改革强化企业管理.....	杨家琰 刘良森(59)
梧州地区税收入库成绩斐然.....	黄良佳(60)
陆川县引导农民投入发展农业生产.....	陈岗(61)
荔浦县实行直属机关包点的办法效果显著.....	何连明(62)
乌家乡粮蔗林齐发展.....	程道雄 潘能强 邹春鸿 孙绍兴(63)
拉么村农民全垦造林超万亩.....	黄隆富(64)
金区邮电部门积极帮助贫困职工家属摆脱贫困.....	李祖俭(65)
·调查报告·	
抢季节抓良种改善灌溉条件才能促进粮食增产.....	蓝瑞光 莫林 蒙振刚(66)
·地市县工作·	
大新县部署今年粮食出产.....	赵荣生 许宋乐(封三)
乐业县拟采用滴灌方法将旱地变水田.....	李仲仰(封三)
龙州县农行为增加今年农业投入筹集资金.....	秦耀京(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 号

现发布《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准确地查清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资料，定于一九九〇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四条 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动员人民群众积极

参加人口普查，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五条 人口普查应当划分普查区和调查小区。

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市、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

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担负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

第六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上述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集体宿舍的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应当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是：

（一）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二）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三)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四)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县、市，但已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为防止重复和遗漏，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入，由暂住地的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书面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免于普查。

第八条 普查表的项目为二十一项。按人填报的项目为十五项：

- (一) 姓名；
- (二) 与户主关系；
- (三) 性别；
- (四) 年龄；
- (五) 民族；
- (六) 户口状况和性质；
- (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常住地状况；
- (八) 迁来本地的原因；
- (九) 文化程度；
- (十) 在业人口的行业；
- (十一) 在业人口的职业；
- (十二) 不在业人口状况；
- (十三) 婚姻状况；
- (十四) 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
- (十五)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以来妇女的生育状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为六项：

- (一) 本户编号；
- (二) 户别；
- (三) 本户人数；
- (四) 本户出生人数；
- (五) 本户死亡人数；

(六) 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

第九条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同时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登记的项目为：本户编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死亡时间、文化程度、死亡时的婚姻状况、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等九项。

第十条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登记开始以前，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在做好户口整顿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普查区划分规则，明确各个普查区的地理界线和门牌号，并根据核对过的户口登记资料编制普查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进行户口整顿时，应当注意防止漏掉户口在外县、市。但已在本县、市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口。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担负，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协助进行。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从各级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被选调的人员应当是政治思想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为群众信任、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普查机构发给证件。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主要采取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

进行；必要时，也可采用在普查区内设立登记站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项目逐户逐人地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申报人必须如实报告，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一户填报完毕后，普查员应当将填报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普查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

居住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的集体户和家庭户的普查工作，在当地人口普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由各单位负责办理。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开始到七月十日以前结束。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编外工厂、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这些单位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上述人员，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内卫（含武警新疆建设兵团指挥所），边防、消防、警卫、水电、交通、黄金、森警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局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六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由这些人员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七条 依法被劳改、劳教和逮捕

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劳改、劳教机关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设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检查组，负责对所辖各普查区登记的质量进行检查和控制。

第二十条 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在人口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对抽中的样本，重新进行调查，并逐级汇总上报，以便对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质量作出评价。

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质量抽查工作，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首先进行手工汇总，汇总单位分为六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为一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七月底以前完成并上报；

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普查办公室为二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三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四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并上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五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六级，负责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底以前，将普查数字汇总报送国务院，经国务院审批后发布公报。

第二十二條 人口普查表和各种汇总表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印发。少数民族地区印制表格和填写说明，应当加印当地民族通用的文字。

第二十三條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手工汇总后，先由普查员对本调查小区普查表中的圈填项和数字项进行逐项编码。再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底以前完成。对编码应当全面进行复核，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编码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四條 人口普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死亡人口登记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数据录入结束后，全部人口普查资料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资料库保存。

人口普查表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发运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條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香港、澳门地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澳门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二十六條 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工作分以下三步进行：

(一) 提前抽样汇总。按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提前进行汇总。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底以前将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

(二) 全面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底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国务院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九二年九月底以前，将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报国务院，经审批后公布。

(三) 建立人口数据库。

第二十七條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辑印刷。

第二十八條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价和分析研究，编制人口普查报告书，分别报送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條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人口普查所需纸张、包装物料等，由各级计划、物资等有关部门，列入物资生产分配计划，专项使用，予以保证。

第三十條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必须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普查工作完成后，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应当认真总结普查经验，逐级上报。

第三十一條 通过人口普查各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人口统计工作。统计部门应当改进和加强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有关部门之间人口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人口数据的监督、公布工作。公安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与加强户籍管理机构 and 经常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农村乡（未设派出所的）和村要指定人员，分别专管或兼管乡、村两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各地公安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计划生育部门应当进一步做好生育、节育调查统计工作。

第三十二條 西藏自治区和其他少数民

族聚居地区,情况特殊的,普查办法可以变通。具体方案可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其他少数民族民族聚居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

出,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三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 国发〔198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国自然灾害频繁,每年都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抗灾救灾,做好抗灾救灾工作非常重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展生产,重建家园”的指导思想,按照“以地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切实改进并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协助地方政府搞好这项工作。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复杂,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建国以来年年有灾,平均每年有二亿以上人口、六亿多亩农作物受到各种自然灾害袭击,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亿元。党中央、国务院对抗灾救灾工作历来十分重视,每年要拿出十多亿元的资金和大批物资用于抗灾救灾。近年来,依靠地方党政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的共同努力,抗灾救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加强和改进抗灾救灾工作,我们在征求水利、民政、财政、农业、物资、商业、交通和石化总公司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现报告如下:

一、当前抗灾救灾工作中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突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够。抗灾救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自

力更生、艰苦奋斗、发展生产、重建家园”,要坚持“以地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尽量把困难和问题消化在地方。但是,一些地区受灾后,要求中央支持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范围越来越宽,数量越来越多,有些应在年度计划中正常解决的问题,也以抗灾救灾的名义要求中央解决。

(二)抗灾救灾工作有临时思想。抗灾救灾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繁重,情况复杂,涉及范围广,困难和问题多,很需要加强综合管理。但是一些地方缺少统盘考虑和长远打算,综合协调能力较弱,缺乏横向和纵向的沟通。

(三)申请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存在多头、重复报告的现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灾要钱要物的同时,一些业务部门和地、市、县也越级提出申请,有的地方为了多要钱要物,甚至夸大灾情。特

别应指出的是，各地来京汇报灾情的次数多、级别高、队伍大，造成人力、财力的浪费。

（四）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分配使用的检查报告制度不完善。当前各地要钱要物都很积极，而对于钱物分配下去后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够，漏洞较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五）通讯手段落后，信息不灵敏。抗灾救灾工作时效性很强，而目前的灾情主要是靠行政部门逐级上报，时间长，不够准确，不能及时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加强和改进抗灾救灾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明确中央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款项和品种

中央支持地方抗灾救灾的资金、物资有：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水毁公路抢修补助费；化肥、柴油、农药、种子、钢材、木材、水泥、玻璃、汽油、煤油、润滑油、轮胎、导线、铁丝、元钉、油毡、沥青、塑料以及视特殊灾情需要考虑的汽车。

上述款项、品种外的资金、物资，一般不从救灾渠道解决。抗旱所需物资，除化肥、燃料油、塑料外，原则上由地方解决。

（二）明确各级职责

1、中央级的职责：中央负责对特大自然灾害所需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给予适当补助。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后，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情况，必要时深入灾区实地调查，指导、协助地方搞好抗灾救灾工作。对于地方向中央申请补助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要尽快研究解决。

国家计委受国务院委托，负责组织协调全国抗灾救灾工作，并对涉及三个部门以上的问题负责牵头处理。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抗灾救灾工作，分配管理好主管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指导、检查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所需抗灾救灾资金、物资，除特大防汛补助费，化肥和物资部负责分配的物资外，原则上应自行解决。

2、省级的职责：特大自然灾害所需抗灾救灾资金、物资，主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物资用于抗灾救灾。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后，要先安排使用地方的资金、物资，确实不够时再向中央申请补助，并在申请报告中说明地方安排的具体数字，非特大自然灾害所需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均由地方自行解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抗灾救灾工作的领导，业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分配、管理好各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

3、计划单列市可参照省级职责执行。

（三）健全省级综合管理抗灾救灾组织体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安排固定人员，灾害频繁地区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可在办公厅（室）内设置抗灾救灾办公室，负责协调监督各业务部门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建立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信息渠道，及时沟通、交流抗灾救灾方面的信息。

（四）统一灾情报告和款物申请制度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报灾情，可通过电报、文件等形式报告国务院和主管业务部门，一般不要组织代表团（组）来京。

2、凡要求中央支持抗灾救灾资金、物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核实汇总，由政府主管负责同志签署后，统一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3、各地汇报灾情、要款要物，必须实事求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把关。

(五) 健全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报告制度

1、中央每次下拨的资金、物资，各地在收到后二十天之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业务部门，将分配到县的情况反馈给国务院主管部门；同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综合抗灾救灾工作的单位汇总全面情况报国家计委。

2、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必须专款(物)专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要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对全年抗灾救灾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一月份书面报国家计委，同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审计部门要配合

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抽查。

(六) 加强气象、水文、防汛、抗旱、植保等有关业务部门的灾情测报工作。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多渠道收集、使用信息。抗灾救灾工作要逐步建立信息联络网，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特别是受灾频繁地区要建立抗灾救灾紧急通讯系统，保证遭灾时通讯畅通，现场情况清楚。

(七) 积极开展自然灾害保险和农村互助基金试点，提高农村内在的抗灾能力。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月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 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 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 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 国发〔198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发〔1989〕8号)的要求，现将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的意见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的要求，现对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商业批发公司，要与全面深化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为主体的开放式、

多渠道、少环节的商业批发体系，正确处理主渠道与多渠道的关系；要有利于搞活流通，建立正常的商品流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所有从事国内商业批发业务的公司，都要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其范围包括各

行业、各部门，各科经济成份的各类批发公司、供销公司、联营公司、开发公司，以及其他不以公司为名实际上主要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商业批发公司）。

三、按以下条件重新审核所有商业批发公司的经营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仓储运输设施；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人员；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商品检验、检测手段和人员（或委托合法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经营某些特殊性商品，还必须符合国家的专项规定。

四、严格划定商业批发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国家专营专卖的商品，由国家指定的商业批发公司经营；

（二）国家计划管理商品的计划内部分，由国家指定的商业批发公司经营；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三）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必需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品种及范围，并指定商业批发公司经营；

（四）某些特殊性商品（如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中西药品、危险品、劳动保护用品等），由各级政府指定的专门批发公司经营；

（五）生产企业开办的商业批发公司，只准经营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允许自销的自产产品，一律不得从事与自产产品无关的批发业务；

（六）私营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不准经营本条（一）、（二）、（三）、（四）项商品的批发业务；少数具备条件的，经

审查批准，允许经营某些放开商品的批发业务，具体品种和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定。

五、下列商业批发公司，坚决予以撤并：

（一）各级党政机关、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各类商业批发公司，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第三条执行；

（二）不符合上述第三条要求的，予以撤销；

（三）超出上述第四条经营范围的，限期调整，无法调整的，予以撤销；

（四）投机倒把、买空卖空、高价抢购、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严重违法经营，扰乱市场，社会影响很坏的，一律予以撤销；

（五）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予以撤销或合并。

附：国家计划商品目录

商 业 部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四日

国家计划商品目录（36种）

粮食	食油	棉花	棉短绒
黄红麻	边销茶	绵羊毛	牛皮
生猪	麝香	甘草	杜仲
厚朴	食盐	食糖	名酒
卷烟	烟叶	棉布	涤棉布
中长纤维布	呢绒	胶鞋	洗衣粉
普通灯泡	铁锅	元钉	铁丝
化肥	农药	农膜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市场用煤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在贯彻《国务院关于

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国发〔1989〕17号）的基础上，现对进一步清理

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贸公司）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的各级各类对外经贸公司，都必须严格进行清理整顿。对那些不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对外经贸公司，要严格按照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公司撤销、合并的意见》（清整颁发（1989）1号）的规定，坚决撤销、合并或取消进出口经营权。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八年以来新成立的各级各类外贸公司：清理整顿后，个别确需保留的，要严格按照经贸部规定的设置外贸企业应具备的六项条件报经贸部重新审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要坚决予以撤销、合并或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

（一）不到中国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其它银行结汇，严重逃汇的；

（二）与境外商人勾结，协助其在内地直接收购出口商品或办理出口业务，协助其逃汇的；

（三）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地区，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重复设置的；

（四）无对外经营条件或缺乏外销渠道，而主要委托其它公司出口的；

（五）地方外贸公司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

（六）各地方所属综合外贸公司设立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二、三级公司。

三、经严格清理整顿后，各级各类外贸公司按下列规定设置：

（一）除经贸部以外，中央各部门所属外贸公司，可根据需要保留一家，个别部门确需按产品专业设置的，由经贸部另行审定，其它的一律撤销、合并或取消进出口经营权。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属综合外贸公司只保留一至二家，其它一律撤销、

合并或取消进出口经营权。

（三）已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地区（含地级市，下同）只保留确实需要又具备条件的一至二家外贸公司的进出口经营权。其它的予以撤销、合并或取消进出口经营权（广东、福建两省一九八七年年年底以前设立的除外）。

（四）经过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只保留一家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其它的予以撤销、合并或取消进出口经营权。

（五）取消县（含县级市，下同）所属外贸公司进出口经营权（广东、福建两省一九八七年年年底以前设立的除外）。个别具备条件的，只经营有出口发展前途的本县特产的第三类出口商品，确需保留其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须报经贸部批准。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经济特区所属经营对苏联、东欧等国家易货贸易的外贸公司，允许保留一至二家，其它的一律撤销、合并或取消其易货贸易权。

（七）经国务院批准开设口岸的边境毗邻县所属经营边境小额易货贸易的公司，允许保留一家，如口岸县不具备条件，可在口岸上属州（或地区、市）保留一家，其它的一律撤销、合并或取消其边境小额易货贸易经营权。

四、未经国务院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一律撤销，对已经国务院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含与苏联、东欧等国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公司），以及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或试点经营第三类出口商品业务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各地方、各部门按照经贸部制定的组建这类公司应具备的七项条件，严格清理整顿后，报经贸部重新审定。

五、要重新核定各级各类外贸公司的业务范围。

国家规定的第—类出口商品,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工贸进出口总公司及直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按批准的范围经营,并承担国家下达的出口计划和上缴中央外汇任务。其它外贸企业—律不得经营第—类出口商品。如有违反,将其出口收汇全部没收,上缴中央,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要严格控制外贸企业经营第二类出口商品的业务范围。中央各部门所属的外贸公司按经贸部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本系统产品或按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第二、三类出口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专业外贸公司按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第二、三类出口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属综合外贸公司和保留进出口经营权的地区所属外贸公司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贸公司,只允许经营第三类出口商品。经营第二、三类商品的各类外贸企业,都要承担中央或地方的出口计划和上缴外汇任务。

各级各类外贸企业的进口业务,按照经贸部批准的进口商品经营范围和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地方、各部门经过这次清理整顿以后保留的对外经贸公司及其经营范围,报经贸部审批;广东、福建两省审批成立的各级各类对外经贸公司经过清理整顿后的撤销、合并方案,也要报经贸部审

批。审定保留的对外经贸公司,凭经贸部颁发的审定证书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海南省及各经济特区的各级各类对外经贸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后保留下来的各级各类对外经贸公司,由其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报经贸部备案。

如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公司,经贸部有权撤销,或取消其对外经营权,或调整其经营范围。

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从国务院到各级政府今后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公司的决定,各级各类对外经贸公司和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统一归口由经贸部及各级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统—政策,从行业或业务上进行领导和管理。

八、在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结束以后,各地方技术比较密集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和紧密型企业集团自营本企业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由各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经贸部备案;如发现已批准的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不具备经营进出口业务条件的,经贸部有权否决。全国性和跨省的企业集团申请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要报经贸部审批。

对外经济贸易部

—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步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现对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提出以下意见:

—、各地方、各部门要认真负责地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各类物资公司(包括经营部、经理部、门市部、供应站和中心等)进行彻底清理整顿。重点是撤并—批不符合开办条件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公

司,解决生产资料流通中公司过多过滥、经营混乱的问题。

二、下列物资公司应予撤销:

(—)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其派驻外地的办事机构开办的各类物资公司;

(二) 实际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场地、组织机构等不具备开办条件的物资公司;

(三) 靠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从事非法倒买倒卖活动牟取利润的物资公司；

(四) 各类物资公司与不具备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资格的企业、单位建立的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联营公司；

(五) 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将物资供销机构移交物资部门管理的生产主管部门，重复建立的物资公司。

三、按照国务院规定，物资供销机构不移交物资部门管理的生产主管部门，原则上只能设一个物资供销机构，生产企业的供销机构要从严掌握，不要层层设置。

四、集体企业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必须从严掌握，未经物资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准经营；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除自产自销产品外，不准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各类劳动服务公司也不准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各级供销社经营有关重要工业生产资料，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凡取消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资格的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必须立即停业，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未销出的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由当地合法物资公司代销或收购。

附：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目录

物 资 部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 目录（41种）

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

煤炭、焦炭、重油（包括烧用原油）；
木材、水泥、金刚石；

硫酸、硝酸、纯碱、烧碱、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树脂、片基涤纶树脂、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橡胶、轮胎；

汽车、拖拉机、电线、电缆、工业锅炉；

报废汽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 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国务院

目前，我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条条”、“块块”进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差，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而且漏洞多。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商定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

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

建立这项制度，牵涉部门多，政策性强。为有效地、协调地开展工作，我们建议：凡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代码标识的颁发，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代码标识的利用，由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

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并于今年十二月开始实施。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湖南省、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电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统筹安排，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
国家信息中心

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发〔198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不少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财经制度，私设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屡禁不止。这是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重要原因之一。不仅助长了奢侈浪费，而且腐蚀干部，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为此，国务院决定，结合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私设的“小金库”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和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清理、检查“小金库”，是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排除干扰，把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切实抓好。要通过清理和检查“小金库”，严肃纪律，加强法制，把非法侵占的收入收回来，把各项财务收支纳入正常渠道，严格管理。

二、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除了党费、团费、工会会费、稿费提成和职工互助金等项目外，凡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化大为小、化公为私，未在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列支、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都要进行清理和检查。这次清理、检查，主要是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列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以及历年滚存的“小金库”结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小金库”的各项资金一律停止支付，违者要从严处理。

三、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都要由单位领导亲自挂帅，认真做好思想动员、组织落实和安排部署工作，组成有财会负责人参加的专门班子，迅速开

展自查。要主动清理本单位（包括所属内部单位和企业的分厂、车间、班组和科室等）私设的各种形式“小金库”，如实上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金额，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报小不报大。发现有这类情况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自查的截止日期，最迟不得超过十二月十五日，各地区、各部门已列入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单位，都要把“小金库”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进行检查。此外，还要组织力量，选择一批单位，对“小金库”问题进行重点抽查，严防走过场。通过这次清理和检查以后，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私设“小金库”。

四、对于清查出来的各项“小金库”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凡在自查期限内，单位主动自查自报的“小金库”资金，已用于生产和集体福利的，要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在自有资金项下作列收列支处理；已用于职工奖金、实物、补贴、津贴的，要纳入单位奖金发放总额，按规定补交奖金税；余额部分，不分资金来源，一律上交财政60%，单位留用50%。留用的款项，全部转入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作单位自有资金管理。

对不认真自查而被上级派出的检查组查出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凡已经支用的，不分资金用途，全部由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上交财政；余额部分，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处以罚款，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在自查和被查中，如发现贪污等触犯刑律行为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要

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要适当给予奖励。对有打击报复行为的，要从重从严处理。

五、清理和检查“小金库”的工作，由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各级银行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共同把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工作做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要在同级银行开立“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各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交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均由单位财务会计部门集中，并按其隶属关系（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区）直接汇交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在银行

开立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如有拖延不交的，按违反财经法纪论处。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以及派出的工作组、检查组，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交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及时收缴入库。

六、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下达执行。部队各单位的“小金库”如何清理和检查，请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只通用于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其它问题的检查和处理不能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励升级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办发〔198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给予一九八九年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职工奖励晋升两级工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九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职工（不含离退休职工），奖励晋升两级工资。其中，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已获得奖励晋升两级工资（含两级）以上的，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这次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给予奖励升级的，其工资已达到所任职务（岗位）最高工资标准的，可不受《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劳人干〔1987〕62

号）的限制，按本级与下一级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

三、企业的职工奖励晋升工资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执行，并纳入本人的档案工资。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奖励晋升工资可参照本条办理。

四、在职人员应聘到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工作的，此次奖励升级由其原单位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纳入本人档案工资。

五、奖励升级所需经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工资”目开支，企业单位计入成本。

六、这次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奖励升级，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人事、工资管理权限办理手续；国务院任命的工作人员

由人事部办理手续。

七、凡给予奖励晋升工资的职工，由所在单位填写《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晋升工资等级呈报审批表》

一式两份，经批准后，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八、奖励升级，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 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 国办发〔198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审计署《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治理整顿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跟踪审计的情况看，当前这项工作还存在不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引起高度重视。对于已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停建缓建手续，并切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对违反停缓建决定的，应给予严肃处理。

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以来，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决定停缓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七月下旬，我署召开了广东、湖南等十四个省市审计局和我署驻成都、济南等六个特派员办事处人员参加的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座谈会，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交流了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跟踪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

据参加会议的二十个单位统计，应审计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共一万一千三百九十二个，总投资四百九十亿元。目前，已审

计七千五百二十六项，占应审项目的60%，审计总投资二百八十亿元，占应审项目总投资的57%。进展快的湖南、吉林、河南、宁夏、内蒙古等省、区，已基本审计了一遍。经过跟踪审计，督促一大批项目按照决定停缓建，并加强了善后维护，及时制止了不执行停缓建决定继续施工的一百五十三个项目，压缩投资三亿二千万元，对其中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处罚。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

经过跟踪审计，发现停缓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有禁不止，继续施工。据参加会议的二十个单位统计，审计中发现有五百零八个项目（占已审项目的7%）未执行停缓

建决定，总投资八亿七千万元。这些项目，有的拒不执行停缓建决定，有的停缓后又擅自复工，还有的改头换面继续建设。湖南省一个市的建设银行挪用信贷资金建办公楼，投资五百五十万元，一九八八年市政府决定停缓建，在今年三月市审计局审计后仍拒不执行。直至今年六月，湖南省审计局根据群众举报再次审计时，才停下来。四川省一个干部疗养院工程，计划面积一万一千平方米，在仅完成基础工程时通知其停缓建，但停工一月后未办正式手续又自行复工，至今年五月审计时主体工程已建完。

（二）等待观望，伺机续建。广东审计的八百九十九个停缓建项目中，办理吊销执照，撤离施工队伍，停止拨款和停止供电、供料的只有五十六个，占 6.2%；办理部分停缓建手续的三百九十二个，占 43.6%；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四百五十一个，占 50.2%。这类项目，一有机会就可能续建。

（三）迟迟不下达停缓建通知，大批项目乘机抢工。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向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了停缓建项目，但不向建设单位下达停缓建决定。成都、济南两特派员办事处审计的中央单位七十一个停缓建项目中，有四十二个未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停缓建决定。有一个市确定停缓建项目五百五十个，到今年七月底，仅对十四个项目正式下达了停缓建通知，有些部门和省市在下达停缓建项目决定时，不明确规定停缓建时间和做到什么部位停缓建。一些建设单位以未接到停缓建通知或通知不明确为由，继续施工或突击抢工。

（四）停缓建项目中非在建项目比重很大。据到会的二十个单位统计，已审计过的停缓建项目中，有三千八百四十四个项目不是在建项目，占已审计项目数的 51%，总投资达一百二十八亿元。其中，有的已立项未开工，有的是尚未立项的“影

子工程”，还有的是已经竣工或早已下马的项目。六个特派员办事处审计的一百二十二个中央单位项目中，有七十三项是非在建项目，占 60%。陕西省审计的二百二十六个全民项目中，非在建项目有一百三十九个，投资占已审项目总投资的 94.3%。

（五）资金不落实、来源不正当的项目为数不少。河南省审计的四百九十九个停缓建项目中资金不落实的有二百八十六个，占 58%。四川省电力工业局的四个业务楼项目所支付的三千六百多万元工程款中，挪用更新改造资金二千三百三十万元、大修理基金九百七十九万元、业务扩充资金一百六十七万元，全部不符合国家规定。

三、今后工作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研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严格执行停缓建决定。已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属于停建的，要撤销立项；属于缓建的，未经批准不得复工。确需恢复建设的项目，应由审计机关对有无投资计划指标、资金是否落实和来源是否正当，进行审计出具证明后、再由批准机关进行审批。

（二）限期办完停缓建手续，搞好现场维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项目办公室要遵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文件的精神。对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已建到停缓部位的，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底前要收回筹建许可证，吊销施工执照，停止拨款、供电、供料，清理资金等；未建到停缓部位的，按规定期限建至停缓部位后一月内，要办好停缓手续。所有停缓后的项目，都必须做好现场维护，尽量减少损失浪费。

（三）认真清理下达停缓建通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对下达停缓建通知的情况，要尽快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未下达停缓建通知的，要尽快下发正式通知；已下达通知而要求不具体的，要明确通知项目的

停缓限期、停缓部位和建至停缓部位所需的投资额。所需投资必须按隶属关系纳入地区或部门的投资计划笼子，否则严肃处理。地方各级政府相国务院各部门的停缓建通知，要及时抄送审计机关，以便进行跟踪审计。

(四) 加强对停缓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执行停缓建决定，继续施工和明停暗建的项目建设单位，审计机关要给予通

报批评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政府没收建筑物。对责任人员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提请监察机关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审 计 署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 猪肉市场供应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办发〔198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商业部、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猪肉市场供应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稳定生猪生产，搞好猪肉市场供应，不仅关系到稳定农民养猪的积极性，而且关系到稳定经济、稳定市场和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当做一件大事认真抓好。今年一些地区玉米减产，对生猪生产的发展不利。各地要稳定养猪政策，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生猪生产下滑。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和措施，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切实加以落实。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猪肉市场供应的报告

国务院：

自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7号文件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对生猪产销工作的领导，全国养猪业恢复发展较快，猪肉供应紧张的状况得到了缓解。但是，由于去冬今春以来集市粮价上涨，猪粮比价降至 1:5 以下，部分地区生猪生产出现了下滑趋势。为了稳定生猪生产，搞好猪肉市场供应，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养猪政策，扶持生猪生产。

中央和地方鼓励和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都不要变动。各地要保持生猪与饲料粮、饲料地、化肥挂钩以及“以工补猪”等政策的稳定，以保护生产者的养猪积极性。一九八七年以来，国家每年用于扶持肉禽蛋生产和安排猪肉市场的三十亿公斤饲料粮差价款，继续执行到一九九〇年；发展商品瘦肉型猪基地的专项投资，一九九〇年继续拨给，在鼓励千家万户养猪的同时，要积极支持养猪基地、重点场、专业户的生猪生产。

二、广辟饲料来源，搞好饲料供应。南方各省（区）要充分利用冬闲田和水面，扩大饲料种植，发展青粗饲料，增加饲料来源。要充分利用糠麸、豆粕等加工生产饲料和“四坊”糟渣喂猪。饲料工业企业要坚持微利经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努力增加产量，搞好饲料供应。要调整粮食出口结构，适当控制玉米出口。要切实搞好饲料粮地区间的品种调剂、调拨运输工作，切实安排好对南方一些生猪生产省的玉米调入。在饲料供应上，对于调出商品猪多的地区 and 专业化饲养效果显著的猪场（户），要重点给予支持。对国营种猪场（站）种猪饲料粮要重点保证，对集体种猪场和专业户饲养的母猪也应采取保护措施。

三、推广科学技术，提高养猪水平。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建立一批科学养猪示范点，带动广大农户科学养猪，积极使用新技术。要大力推广良种和饲喂配合饲料，推行规范化饲养管理、提高出栏率。要切实加强防疫工作，降低死亡率。北方各省（区）要积极改造猪舍，逐步普及暖舍养猪配套技术。

四、加强生猪价格指导，整顿市场秩序。各地要保持合理的猪粮比价，明年生猪指导性收购价格，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应按 1:5 至 1:5.5 的水平掌握。瘦肉型猪指导性收购价格，要高于一般生猪收购价格。要安排好生猪收购资金，切实解决收猪打“白条”的问题，猪肉销价已经放

的地区，要坚持搞好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对城中居民实行猪肉定量供应的，按当地政府确定的销价和办法供应，购销价格倒挂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继续由当地财政补贴。为保证多渠道经营的健康发展和猪肉市场的稳定，维护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利益，各地要加强对城乡肉食市场的管理，切实解决无证经营、随地屠宰、偷漏税款、出售病死变质猪肉、哄抬价格等问题。

五、搞好猪肉储备和调拨工作，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猪肉储备制度，搞好旺储淡销，储备费用由各级主管部门商同财政部门解决。商业部一九九〇年前储备猪肉安排数量不少于十万吨。对猪肉计划调拨，一九九〇年继续给予价外补贴。产、销区都要顾全大局，互相支持，做好调拨工作。当前，重点销区要增加调进，扩大库存，以支持产区生产。国营食品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开展生猪购销业务，吞吐调剂，平抑市价。要积极引导肉类消费结构的调整，逐步提高耗粮少的肉食品消费比重，丰富市场供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商 业 部
农 业 部
财 政 部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龙州县 农行为增加 今年农业投入筹集 资金



为增加今年农业投入筹集资金，夺取农业生产更大的丰收，最近，中国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开办农业生产费用基金存款，这种存款既给参加存款的农户享受『存一贷一』、『存二贷二』，『贷款利率不上浮』的优惠政策，又规定『不参加存款不予贷款』，鼓励广大农户踊跃存款，其具体内容包括：

①存款对象为农村从事农、林、牧、渔等种养业的农户和专业户，农户按承包土地的面积每亩存 20—30 元，多存不限，专业户的存款不低于上年生产投资总额的 30%，少数温饱问题尚未

（下转第 25 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已经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主 席 韦纯束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 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土地使用税在下列范围开征：

（一）城市：指经国务院批准建制的市的市区；

（二）县城：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城区；

（三）建制镇：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建制镇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区。

（四）工矿区：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监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具体开征的工矿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逐级上报自治区税务局审定。

城市市区、县城城区，建制镇镇区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在开征范围内使用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下同）的单

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土地使用权已明确的，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者或实际使用土地者纳税。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土地的年税额为：

（一）南宁市、柳州市：三角五分至一元七角；

（二）梧州市、桂林市：三角至一元四角；

（三）北海市、防城港区、县级市：二角至一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一角四分至七角；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在前条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及土地使用的不同情况，将本辖区的征税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并确定相应的使用税标准。自治区辖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县（市）报地区行政公署和区辖市批准

执行。

由于情况变化，需要调整适用税额标准的，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在开征地区范围内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凡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含土地征用批准文件，下同）的，按证书确认的占用面积计算；尚未持有证书，但占用土地已经有关部门组织测量的，按测量单位确定的占用面积计算；既未持有证书，又未经过测量的，出纳税人据实申报占用土地面积，经税务机关核定确实，待经过测量或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按新核定的面积计算。

第七条 土地使用税额的计算公式：
全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标准。

第八条 《条例》第六条（一）、（二）、（三）项所称自用的土地，是指用地单位本身使用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用地。

第九条 除《条例》第六条规定者外，对下列用地可暂免征土地使用税：

（一）个人所有的自用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二）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

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

（三）《条例》规定的免税单位供本单位职工家属用的宿舍用地；

（四）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占职工总数 35%以上的福利工厂用地；

（五）企业或其他集体、个人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敬老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

（六）经批准的情况特殊的单位。

第十条 应税土地和免税土地发生变化时，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原属免税土地转为应税土地的，从转变的次月起计算纳税；

（二）原属应税土地转为免税土地的，从转变的次月起免税，但已纳税款不退。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分上、下半年两次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市、县税务局确定。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未实施办法由自治区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经济 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桂发〔1989〕30号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再重申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五中全会又强调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牢固

地树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坚持把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放到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上来。《企业法》以及与之配套的各项条例，各种承包制度，包括我区制订

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十二条)等,都要继续贯彻执行,并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不断深化完善。为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使我区经济向着持续、稳定、协调的方向发展,针对当前经济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区区的实际情况,特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正确处理好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厂长负责制的关系

在企业中,要处理好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关系,处理好书记与厂长的关系。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是现代化企业社会化大生产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几年来,企业出现了决策快、指挥灵的新局面,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实行厂长负责制已在《企业法》中作了明确规定,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加以完善。我区大部分企业属于中小型,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中发〔1989〕9号)关于这类企业的书记可以专职,也可以兼职的规定精神,凡有条件的,厂长、书记一般可由一人担任。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独立负责地处理经营管理、生产指挥和技术开发工作,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企业党组织处于政治核心地位,负责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而不要去包揽企业的具体行政事务。企业党组织应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厂长应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厂长和书记的目标都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厂长和书记都是企业的正职领导干部,不要在个人之间争大小、论高低,都要提高自己的素质,互相尊重,互相容忍,互相谦让,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团结一致,共同把企业的

各项工作抓好。

对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中层干部和政工干部的任免,应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核,经企业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生产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政工干部由党委任免。如果党、政领导意见发生分歧,应报请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企业的重大问题,如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调整、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方案等等,企业党组织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党委与厂长发生意见分歧,应向上级报告。

企业党组织和行政领导都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逐步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企业的领导,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本身无法解决的困难。

二、确定、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搞好利益分配

实践已经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是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增加财政收入,增强企业后劲,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的好形式,必须坚持,并不断完善和发展。全面实行承包制的三年来,大多数企业的经营者是积极地工作、努力完成承包合同的,对于这种积极性,必须加以支持和保护。各地要认真按照国务院颁发的《承包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89〕129号),稳定、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

在承包中要认真注意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不许

单方面随意变动，如果企业外部条件发生了变化而需要修改合同，也要经双方同意；同时要认真兑现合同，按照合同年终进行考核和审计后，完成合同或来完成合同的，无特殊情况都要兑现。

必须处理好国家、企业、个人二者之间的关系。在确保上缴利税稳定增长前提下，企业要合理使用留利，要按照国家要求发展生产的比例用于发展生产。

积极推行和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以实现利税为主，同时考核全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润率、资产利润率等多项指标，剔除不合理因素，保证工资总额合理增长。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企业内部可以实行多种分配形式，在分配中，要体现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

处理好经营者与生产者的收入关系。经营者的收入不能实行超利润按比例分成的办法。要实行经营者与生产者分配公开制度。各地要根据企业的大、小，生产经营的难、易，对国家贡献的多、少，生产管理水平的低、高，等等，未确定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比例。全面完成任期内年度责任目标的企业，其经营者个人年收入一般可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标准工资+加班费+奖金）的 1 倍以内；少数完成任务很好，贡献大的企业，其经营者个人年收入可高于职工年均收入的 2 倍以内；个别贡献特别大的企业，其经营者年收入可高于职工年均收入的 3 倍以内。经营者和中层以上干部的收入需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厂级正职还需报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劳动、财政部门审批。

三、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柱，是我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于我区经济发展具有特殊意义，要进一

步落实企业的自主权，为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在能源、资金、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方面优先给予安排。

在信贷资金投向量上，银行要优先安排大中型重点企业所需正常流动资金，戴帽下达生产指令性产品所需原辅材料的贷款指标。对大中型企业的定额生产流动资金重新核定，并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每年增加一定比例的企业定额流动资金。企业应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每年提取 20%至 30%自行补充流动资金，使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逐步增加到占生产流动资金的 30%以上。

整顿流通市场，减少中间环节。计划、物资部门对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将主要原辅材料计划指标戴帽落实到大中型企业，并按实际供货量及时结算。生产企业对于保证了主要原辅材料的指令性计划产品，要确保完成上交计划。如属于指令性计划产品，而原材料又保证不了的，物价部门要在保证原有利润率的前提下给予调整价格。指导性产品和企业自找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价格，允许议进议出。也允许企业让利销售。企业产品提价部分的收入应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及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大中型企业在承包中，超基数利润全部或大部分留在企业，其中 80%用于发展生产和还贷。企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性公司不得向所辖企业乱收取调剂基金、管理费用。

对自营出口的企业，要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在分配出口任务的同时，对于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产品，有关部门要给予相应的配额和许可证。

四、积极发展集体经济

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作用，决不是要限制集体经济的发展。我区集体工业基础还相当薄弱，尤其是乡镇企业起步较晚，发展又很不平衡。因此，在

搞好、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同时，要把发展集体经济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放到重要位置。在治理整顿中，要继续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我区集体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地发展。

要进一步加强对集体经济的领导。健全二轻工业、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集体企业的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要保持稳定，不要随意变动。

要在治理整顿中搞好集体经济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调整既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要积极稳妥，不能简单地砍压。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重点扶持和发展利用本地资源，市场在农村、向农村提供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所需商品的企业；生产重要原材料，出口创汇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企业；能耗低、污染小、效益好的企业。乡镇集体可以依法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对能耗、物耗高、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长线产品，实行“并转为主，关停为辅”的调整原则，积极引导和帮助这些企业转产或并厂，尽量减少损失。对于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私营或其他形式的企业要进行清理整顿。

要通过信贷、扶贫、横向联合集资等多种渠道，在资金上扶持集体企业。对于生产出口产品、支农产品、日用工业品、副食品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产品的集体企业，要从能源、原材料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特别是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集体企业，以及对这些地区开办的中小企业，要积极地、在资金、物资、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帮助。

在确保税收和财政包干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市、县财政支出安排中，给予集体企业必要的

经济扶持。

五、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为了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要加强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扶持适销对路的支农产品、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严格控制长线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对于高能耗、高消耗和产品不适销对路的产业和产品要限制发展。

在治理整顿、国家压缩固定资产规模情况下，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显得尤为重要。无论是克服当前的经济困难还是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都必须把促进科技进步放到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上来。要鼓励企业通过内涵扩大再生产，加强技术进步工作。要在技术革新、加强管理、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和原材料、降低成本、加强配套、加快引进设备的国产化等方面下功夫。

凡列入国家科委或计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报经税务部门批准，从正式投入生产时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3 年；列入国务院各部及自治区科委或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从正式投入生产时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2 年。引进、消化、吸收创造的产品，属新产品范畴的，可列入新产品试制计划。

凡获国家金、银牌奖和中央各部、自治区名牌优质产品奖的产品，企业可分别加价 15%、10%和 5%，这部分加价无需再行审批。

六、正确划清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有关政策界限

社会主义企业必须依法经营，树立勤俭办企业的思想。

对企业过去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一些问

题。应实事求是地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凡是企业过去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规定所进行的经营活动，如果与现行政策不一致，不要作为企业的问题来检查处理，而由上级机关承担责任，并加以纠正。

企业内原材料采购和产品推销的承包办法及购销人员的差旅费包干办法，可以继续推行。购销承包合同要由厂长提交职代会讨论，并按合同奖罚规定兑现。不推行购销承包的企业，可以对滞销产品实行推销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

企业经营者经销活动费的提取和使用，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企业在经济业务往来中供销活动经费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8〕149号）办理。

企业在经济往来中必要的应酬活动应当允许。企业为了开展业务、推销产品，确实需要赠送带有广告性、宣传性的纪念品，可以本着“必需、合理、小额、从简”的原则从严掌握，其对象仅限于在经济交往中的人员，严禁以赠送纪念品为名，行贿受贿。

企业经营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收受“同扣”或“好处费”等。

七、疏通流通渠道

进一步促进工商双方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的联营；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工业企业的产品要优先安排区内市场，商业、供销部门要优先收购本地工业品。对于积极收购、推销地方产品的商业，供销企业，要给予鼓励政策，在评选先进、核定承包基数、职工福利、奖金等方面要给予照顾。

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开拓农村市场，这是商业、供销部门的重要任务。对于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商业部门应优先供应农村市场；供销社要积极调进工业品货源供应农村；工业企业在完成工商合同以后的产品，可以直接和城乡供销部门挂钩、联营销售。

鼓励企业清仓查库，积极推销积压产

品。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宗积压产品，推销收回的货款，应主要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并可按收回货款的1%至2%提取提成奖，列入销售费用。允许企业从盈利中冲销处理积压损失。

企业之间债务互相拖欠的现象，严重阻碍着信贷资金的循环及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由人民银行牵头，通过银企联手，进行彻底清理。在清欠工作中，把握住债务“连环套”的关节，贷一点、活一片。同时，可以积极开办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

八、面向企业搞好服务，严禁向企业摊派

各级党政部门都要为搞活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要坚决贯彻执行《企业法》，不许截留企业应该得到的权力；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部门之间要紧密配合，互相协作，为企业排忧解难，不许相互扯皮、推诿；要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同心协力、面向企业，搞好服务。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下决心解决好向企业乱摊派的问题。要把禁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看作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廉政建设的措施。各级政府要认真把这一工作抓好。公安、工商、物价、环保等部门的各种收费必须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凡是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准乱收费，并对乱收费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各种罚没收入都要上交财政；严禁向企业摊派。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行为，要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当移送审计机关处理；对那些在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中私分财物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

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是以前相关的规定与本规定矛盾

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营商业、交通、邮电、建筑、农林业、水、华侨等企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财政厅、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 落实计划免疫冷链经费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九日 桂政发〔1989〕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厅、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免疫冷链经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免疫冷链经费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一九八五年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卫生部对我区计划免疫冷链系统装备以来，计划免疫工作得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今年三月份，全国计划免疫审评团对我区一九八七年出生的儿童进行卡介苗、百白破、麻疹、小儿麻痹糖丸接种率的审评，结果分别达到98.9%、96.1%、97.8%、87.1%，实现了国家“七五”计划中规定达到的第一个85%的目标。四种疫苗所预防的六种传染病的发病率逐年下降。一九八九年与运转前（装备前）的一九八四年比较，麻疹下降50.05%，白喉下降90.69%、百日咳下降88.84%、小儿麻痹症下降48.08%，有效地控制了这些传染病的流行，保护了儿童的身体健

康。开展计划免疫、给儿童预防接种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但近年来，各地普遍存在经费严重不足的困难，计划免疫冷链运转

经费未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直接影响了计划免疫冷链工作的开展；在人员培训、器材补充、特别是乡村医生接种劳务费得不到及时的解决，致使冷链工作不能按预定计划运转，造成我区连续两年发生小儿麻痹症患者达一千四百八十六例，占全国同期病例52.8%；死亡二百一十一例，占全国同期死亡病例86.5%；经济损失达一千二百一十一万元，受到上级部门的点名批评。据今年计划免疫检查，一九八八年出生儿童上卡率仅69%，接种率为70%，一九八九年出生的儿童上卡率仅50%。

为了实现国家“七五”计划中所规定的世界卫生组织所要求的在一九九〇年以县为单位儿童免疫接种率达到第二个85%的目标，使计划免疫工作长期坚持稳定地开展下去。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今后逐年

在卫生支出里的防治防疫费中按辖区人口每年人均一角至一角五分预算，增加计划免疫冷链经费的预算安排，此项经费专用于冷链运转、乡村

医生接种补助、人员培训和器材购置等开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 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89〕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召开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话会议作了动员和部署。我们要遵照《决定》和田纪云副总理讲话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在全区迅速掀起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我区缺水的严重性，以抗旱救灾的精神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建设。由于长期干旱少雨，目前全区江河塘库蓄水急剧下降。到十月上旬，全区水库有效蓄水只有 13.98 亿立方米，仅占有效库容的 14.5%，比去年同期减少 26.84 亿立方米；引水流量 372.22 秒立方米，只有正常年分的 1/3；大部分山塘水库已干涸或基本干涸；约 1000 万人口的地区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在明年雨季到来之前，缺水问题将日趋严重。这不仅对今冬明春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而且对人民生活的用水亦将带来极大的困难。因此，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和基本建设，不仅是明年农业增产的前提，而且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的全局性问题。面对这样严峻的局面，各级政府必须认真对待，切不可掉以

轻心，一定要象去冬以来抓生产救灾、抗旱抢插那样，下最大决心、花最大的力气，从各方面解决缺水的问题，对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早规划，早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来。

二、今冬明春水利建设要立足于增水节水，既要挖掘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又要最大限度地提高水的经济效益。在“巩固改造，适当发展”方针的指导下，水利建设的重点是：（1）搞好现有水利设施的维修配套，特别是对现在仍蓄有水的大中型水库，要全面检查维修灌区内的工程设施，搞好渠道的清淤、防渗堵漏，尽快恢复其灌溉效益；（2）大力开发地下水，水电、地矿、水文地质等部门要协同配合，探明地下水资源，组织打井承包，实行大中小并举，把地下水挖掘出来；（3）对现有的机电泵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同时搞好渠系配套，确保发挥效益。江河两岸要增建一批提水站；（4）做好人工降雨高炮的检修保养和炮弹准备，抓住有利时机进行作业。根据上述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规划，把资金、人力、物力用在当前见效的项目上去。不论搞那种类型的项目，都要讲科学，重质量，求实效。要以效益为主要标志，在各个环节上严格把好质量关，做到建一项成一项。要

广泛宣传“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节水就是保命，就是增粮，注意蓄水保水，发电、养鱼要服从灌溉用水，不准浪费水。要加强管理，建立农村基层管水队伍，健全各种制度，严格执行统一管水，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充分发挥每一方水的效益。

三、各级都要增加对水利的投入，真正体现倾斜政策。对1990年度的水利投资，自治区打算在1989年度1.41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到2亿元，要求地、市、县财政投资达到1亿元，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也要增加投入。对各种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如粮食基地建设资金，扶贫资金、库区建设资金、蔗区开发资金以及耕地占用税等，用于兴修水利的比重要比上年有明显的增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费、荒山承包费，应有一部分用于水利建设。要继续执行农村水利劳动积累用工制度，1990年度的水利积累劳动工，要求每个农村劳动力达到20个工日，其中今冬明

春水利建设要达到15个工日。

四、加强行政领导，统一指挥调度。各级政府要尽快成立水利建设指挥部，并派工作组深入农村帮助基层开展工作。兴修水利是全社会的公益事业，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要踊跃参加，服从政府统一规划和调度。石化、电力、农机部门要为冬春抽水灌溉用油用电提前做好准备；财政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和及时调拨水利建设资金；物资部门要及时组织供应水利物资；工矿企业要支援农用机电泵的维修更新；政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和盗窃水利物资的犯罪分子。大力兴修水利要造成有声势，有规模，但是不能搞形式主义，工程项目的安排要因地制宜，在搞好水利建设的同时，要安排好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如冬种、积肥改土，翻犁晒田过冬、改造中低产田、治山造林防止水土流失等。总之，各地要注重实效，为夺取明年农业丰收和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区 推行公费医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89〕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区推行公费医疗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公费医疗改革，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各级卫生部门要有领导负责分管，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以保证公费医疗管理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执行公费医疗改革过程中，请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将执行情况报告自治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区推行公费医疗管理改革的意见 （试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自一九五二年起，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这使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对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由于公费医疗制度本身长期存在着免费过宽包得过多的弊端，特别是近十年来，由于管理不善，药品浪费严重，致使公费医疗经费开支逐年大幅度上升。例如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七年，我区公费医疗年支出总额从二千一百二十二万元增至七千二百八十一万元，增长 243%，人均年开支也由三十六元上升到九十三元六角七分，上升 160%，医疗费用的增长不仅影响了干部、职工的医疗预防保健，而且增加了各级财政的负担，也影响了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因此，公费医疗改革，势在必行。

一九八五年以来，我区进行了五种类型的管理改革试点，其中实行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和医院管理责任制的远期效果比较好，如全州、荔浦、灌阳、平乐、恭城等五个县，一九八七年的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比一九八六年平均增长仅 0.52%；而未推行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的灵川、永福、兴安、龙胜、资源等五个县，一九八七年比一九八六年平均增长达 20.19%。实践证明：改善公费医疗管理，实行公费医疗经费与单位、个人利益挂钩的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是实现“国家和个人共同负担”的较好管理形式。因此，根据一九八七年全国公费医疗管理工作会议关于改革公费医疗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行情况，拟在全区推行公费医疗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费医疗管理改革的目的是指导思想

公费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而实施的一项福利制度。现行的公费医疗经费管理是采取全部包下来、实报实销的办法。医疗单位、享受单位、享受个

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因此，有些地方发生随意扩大公费医疗享受范围、报销范围的现象。这种管理办法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水平很不相适应，国家还不可能拿出更多的资金充分满足人们的医疗保健需要，同时，现行的公费医疗制度与职工的思想觉悟程度也不相适应。因此，必须进行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有效地充分利用国家所能提供的医疗卫生资源，更好地为广大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服务。鉴于公费医疗的实施与享受个人，享受单位、医疗单位都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改革和完善应遵循保证职工医疗和节约开支相结合；行政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职机构管理与享受单位、医疗单位管理相结合；对干部职工思想教育与贯彻物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在考虑与个人挂钩时，必须注意职工的经济承受能力。

二、各级医疗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自治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由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事厅、医药管理局，区党委组织部、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公费医疗有关规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区的公费医疗规章制度以及有关具体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地区、区辖市、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组织实施本地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医疗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小组。由医疗单位领导，医务人员、财会人员组成（可以兼职）。其主要任务是：管理本医疗单位承担的公费医疗任务的有关事项。

享受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小组。由享受单位领导、医务人员、财会人员组成（可以兼职）。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本单位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审核，以及有关经费结算等事项。

各级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及人员经费（不含医疗单位、享受单位、公费医

疗管理小组)原已列入行政编制的,仍由行政经费开支,原来未列入行政编制的,可以在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

三、有关部门职责

1、卫生部门:要认真负责做好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工作,同时要监督检查医疗单位,认真贯彻因病施治合理治疗原则和执行国家收费标准情况,把公费医疗工作作为考核医疗单位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注意从全体的利益出发,正确处理医疗单位增加收入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关系。

2、财政部门:要与卫生部门共同做好公费医疗管理工作,并根据公费医疗开展实际和财力情况,合理确定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标准,对公费医疗管理好的卫生医疗部门,要在经费分配上给予照顾和奖励,并与卫生部门一起认真积极处理公费医疗工作中的问题。

3、医疗单位:凡承担公费医疗任务的医疗单位,有条件的可建立公费医疗专科专诊,严格执行公费医疗用药规范以及自费药品的规定,不断改善服务态度和um高医疗质量。

4、享受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职工的文体活动和预防保健工作,增强体质。教育公费医疗享受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公费医疗制度的规定,不点名要药、小病大养。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审核公费医疗享受人员数额,对干部职工医治疾病中的生活困难给予妥善解决。

四、公费医疗经费管理办法

医疗经费采取由国家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

1、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实行与医疗单位、享受单位、享受个人利益挂钩相结合的预算定额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由当地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按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数额及合理的经费定额,将公费医疗经费定额的85%拨给定点医疗的医院管理(含

责任制医院同意转院就医的医药费和本市的急诊医药费),年终结算结余留给医院增添医疗设备;合理超支的财政给予补贴,由于管理不善超支的,财政负担40%,医院负担30%,享受单位负担30%。

2、医疗费用与享受个人利益适当挂钩,公费医疗预算定额的10%发给享受个人作医疗备用金,就医时个人少量交费,门诊个人自付医药费10%;住院个人自付医药费5%;年终结算,备用金有结余全部留给个人;若备用金超支,超支部分在本人月工资额10%以内的自付,超支部分在本人月工资10%以上,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由个人申请可以享受单位的集体福利基金或由单位包干结余经费中解决。

3、外出(包括出差、探亲、外出进修学习)的医疗费用交单位包干管理。按每人年定额的5%,由公费医疗办公室按人数和定额拨给享受单位使用,个人报销时门诊费用自付10%,住院费用自付5%。外出医疗经费结余单位留用,超支不补。

4、易地安置的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医疗费,年定额标准可高于一般干部职工,具体由各地、市、县自定。

5、对于自治区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和符合区党委组织部(87)51号文规定的,离休后享受地(厅)级医疗待遇的老干部,工改前国家技术五级以上高级科技人员,经国家科委批准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管理专家以及离、退休人员等。各地可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的医疗照顾。

6、对于癌症、烈性传染病、某些长期慢性病患者。计划生育手术者,经当地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批准,可给予医疗照顾,但必须贯彻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的原则。

7、大专院校、医疗力量较强和距离医疗单位较远的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定额包干管理。结余经费留作下年度继续使用,超支

由本单位集体福利基金中解决。包干管理单位在经费管理上也要实行与个人利益挂钩，按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带的办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自定。

8、对于老红军和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所需的医疗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办法。

上述两种经费管理办法，在实行与个

人经济利益挂钩时，都不准把公费医疗经费包给个人。

各地、市、县可根据上述改革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改革办法和实施细则。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 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9〕1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60号）（下称决定）已翻印发给你们，为了更好地贯彻《决定》，现结合我区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决定》的精神实质，统一认识，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决定》的措施。

二、切实抓好整顿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秩序工作。目前，各地正在进行的对城乡个体正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纳税检查工作要抓深、抓细、抓到底。工作广度和深度尚未达到要求的市、县，重点检查的时间可适当延长，整顿工作应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结合起来。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税务部门要适当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检查工作。检查面不能低于20%（其中对重点户的检查面不低于40%）。检查中要认真贯彻边检查边入库的原则。

三、切实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通过检查整顿，使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具体要求是：

（一）所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必须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做到亮证经营。逾期不办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处罚；未申报缴纳的税款，按偷漏税处理。

（二）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超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的，有关部门应坚决予以取缔。其非法经营部分的收入视同无照经营，按临时经营征税。

（三）各级税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密切配合，依法确定纳税人经济性质，依法管理，依法征税，依法收费。对冒领国营、集体企业营业执照或挂靠到国营、集体企业（含乡镇，街道企业）名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要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其骗

取的减免税或漏税，应依照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征税规定，补交税款；属偷税的应依法处理。今后对出具假证明和阻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或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负责任造成经济性质混淆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四）凡私营企业和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建帐，并建立进货报验，期末盘点库存制度，实行查帐征收或自报核缴。对拒不建帐或建假帐的，税务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所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必须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行上门缴税。逾期不申报交税的，视不同情节依照规定加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申报不实的，按偷税论处。

（六）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银行没有帐户的，应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同时申报开户银行及帐户。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按《条例》处罚。

四、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工作。税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银行、交通、铁路、民航、邮电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为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提供方便，协助税务机关加强税源控管，制止偷漏税行为。公安机关要大力加强税务治安工作，严厉打击冲砸税务机关，伤害税务人员的暴力抗税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人身安全。各级司法、宣传和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搞好税收宣传教育工作。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教科书和普法教育等多种形式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观念，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新风尚。

五、各级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搞好廉政建设，带头执行国家法令和政策。对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和工作严重失职的，不管是什么人都应严肃处理。

各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和本通知情况请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底前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 关于缓解我区资金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9〕1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缓解我区资金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缓解我区资金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头九个月由于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我区经济发展平衡，金融形势较好。但是，目前

资金供求矛盾仍然突出，资金紧张状况并没有完全缓解。突出的问题是产成品（商品）资金占压过多。据统计，今年八月末全区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品资金占压高达十五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67.4%，其中不合理库存约七亿元。商业、供销部门的粮、糖、肥库存约二十三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2.99%，多占压资金七亿元。这种状况，严重地影响了正常的资金周转，加剧了资金供求矛盾。

今年，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我区的贷款规模为二十四亿四千万，至九月末已用去七亿一千万，十至十二月还有十七亿一千万贷款规模可用，按计划用足二十四亿四千万的贷款规模，是我区经济稳定发展的需要。为此，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级银行必须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完成四项任务：一是继续大力组织存款，第四季度新增存款五亿元；二是压缩不合理库存，收回到、逾期贷款，搞活资金五至六亿元；三是清理个人、单位欠款，收回一至二亿元资金；四是继续抓紧清理各种公司的借款，收回一亿元左右。

如能完成以上四项任务，全区约可组织十四亿元资金，加上人民银行再拿二至三亿元资金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先支后收和其它原因的临时资金需要，全区的资金大致可以平衡。

要实现以上几项任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金融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解决金融问题。各级银行要认真、切实地把资金帐搞清楚，依靠各级政府，统筹调剂好资金，并把存款任务层层落实到基层。

二、切实压缩不合理库存物资、产成品（商品），挖掘资金潜力。对各企业的压库任务要落实到具体物资、产成品（商品）的品种、数量、金额上，要重点解决好大宗物资、产成品（商品）的压库问题，切实做到库存下降、有钱可用。

三、抓紧清理企业拖欠货款。对清理拖欠货款，要按照“先区内后区外”的方法，首先抓好区内大宗拖欠货款的清理。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的拖欠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清查，排出重点清欠对象，理出具体人欠、欠人的清单。凡属自治区、地市范围内的拖欠，由同级人民银行配合主管部门，采取贷此收彼，此增彼减的办法妥善解决。各级人民银行要做好资金的调度、疏通工作。各专业银行要认真按照人民银行的清理企业拖欠贷款的办法组织实施。

四、坚决清理收回个人拖欠的公款。目前，职工拖欠公款的问题十分严重，这不仅使国家资金大量占压在个人手上，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各地应将清理个人拖欠公款的问题作为廉政建设的一项工作来抓，限期在今年底以前将个人不应该占用的公款清收回来。各级银行、财政部门的职工要带头清还拖欠的公款。

五、继续抓紧清理收回逾期贷款和各种呆帐。各级银行要对企业的逾期贷款进行清理。清理的重点是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对逾期贷款要弄清原因，区别情况加以处理。在清收逾期贷款时，不许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搞弄虚作假。

六、各地在开展压库挖潜、清收拖欠工作中所搞活的资金，原则上留给当地，通过银行信用渠道调剂使用，自治区和上级银行不抽走，也不因此而减少原已安排的各项资金。

七、建议对组织存款、压库挖潜、收回逾期贷款、清收拖欠款工作实行“三线”考核办法，即将任务指标分解下达，分别按地市块块、主管部门、专业银行三条线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五项，均以七月底为基数计算，要求到年底：（一）工业企业压缩库存（产成品）45%；（二）专业银行各项存款增加 40%；（三）压缩食糖库存 42%；（四）清理拖欠收回人欠 10%；（五）清理收回逾期贷款，呆帐 10%。对地市全面考核五项指标：对主管部门考核工业企业压库和压缩食糖、库存二项指标；对专业银行考核存款，

收回人欠、清收逾期和呆帐三项指标。各地市、各主管部门和各专业银行要按月检查实施进度，保证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

八、加强对组织存款、压库挖潜、清收拖欠款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分工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计委、经委、人民银行、专业银行、财政和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将组织存款、压库挖潜、清理拖欠款的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搞出成效。

九、坚决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和整顿金融秩序。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决定，人民银行办的证券公司、评级机构一律撤销。专业银行和部门

或地方办的各级信托投资公司和非金融性的公司，要坚决按照规定进行整顿，该撤并的要撤并，并做好债务债权转移，严禁私分财产、利润，违者追究责任，依法处理。同时，要继续整顿城市信用社，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清理检查社会集资；纠正银行之间不合理的业务竞争，禁止乱开户头，乱拉存款，乱提利率；不准截留，挪用占用税款；尽快解决结算中压票、退票和截留、挪用客户资金的问题，以切实改变金融活动的混乱状况，建立一个正常的金融秩序。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桂政办〔1989〕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清理固定资产投产项目领导小组组长韦纯束主持了会议。区计委负责同志汇报了九月中旬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组在我区的检查情况。会议分析了我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压

缩投资规模的形势和存在问题，并根据国务院检查组的意见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韦主席最后作了重要讲话。现纪要如下：

一、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工作是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任务，关系到调整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问题，也是对各级领导同志能否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能否坚持党性原则，能否与党中央、国务院保持一致的考验。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持分析本地、本部门今年以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制订出确保完成压缩任务、不突破计划“笼子”的有效措施。

二、下一段清理在建项目工作的重点应放在清理计划外工程以及不按计划建设的超标准、超面积的项目和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项目上。对这些项目，该没收的要没收；对有关单位，该通报的要通报，该罚的要罚；对有关负责人该追究责任的，要严肃查处。要严格控制计划外项目和超计划、超标准、超面积的工程，坚决刹住建设楼堂馆所这股风。为加强这方面的管理工作，由区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一个管理办法，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

三、根据产业政策和我区的实际情况，要做到该压的压，该上的上，不搞一刀切。对装不进计划“笼子”的项目和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不落实的项目，尤其是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要坚决停建或缓建；对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教育和农业等项目，

均要抓紧建设，按期竣工。对去年清理项目时停缓建了一些不该停缓的项目，如确实需要建（楼堂馆所除外），且资金落实、来源正当的，经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后，可办手续动工建完。

四、对国务院检查组在桂林市检查时提出的问题，由区计委、建委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工作组到桂林市，协助该市进一步清理在建项目，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加强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从区计委、建行、审计署各抽调一位同志到办公室办公；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区建委各固定一个同志为联络员。

六、会议对以具体项目提出了处理意见：

1、桂林市榕湖饭店6号楼，属于违纪项目，要通报批评。此工程不要再搞内部装修。

2、桂林粮油贸易中心综合楼，除留必要的粮油经营和办公用房外，其余均没收。具体由自治区工作组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定。

3、桂林地区计划生育培训中心的已拆迁建筑物的空地，可搞一些临时摊位出租。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赵维臣副主席在全区 蔗糖榨季生产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桂政办〔1989〕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委、厅、局：

现将《赵维臣副主席在全区1989/1990年蔗糖榨季生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搞好榨季生产 落实蔗糖政策 促进蔗糖生产进一步发展

——赵维臣副主席在全区 1989/1990 年榨季生产会议上的讲话

1989 年 10 月 24 日

同志们：

这次全区糖业榨季生产会议的任务是：根据江泽民同志的国庆讲话精神，研究搞好今年榨季生产，进一步完善蔗糖有关政策，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促进蔗糖生产的发展。现在，我讲几个问题：

一、本榨季生产的形势与任务

我区 1989/1990 年榨季生产总的形势是好的。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下，全区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以及糖业战线职工与广大蔗区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克服了种种困难，使甘蔗生产在严重干旱的情况下，仍然取得好成绩。据各地、市估产上报，这个榨季甘蔗收获面积可达四百万亩，比上个榨季增加一十二万亩，入榨原料蔗一千零五十万吨左右，比上个榨季略有增长。一些降雨量比较正常的地方，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产。如河池、百色地区原料蔗都比上个榨季增产五成左右。南宁地区西部大多数县（市）和钦州地区部分县（市）亦获得增产。

糖厂建设方面。今年全区新建、技改扩建二十六个项目，安排投资三亿二千一百六十九万元，其中银行（含其它金融部门）贷款一亿六千三百九十万元，区内外横向经济联合投资一亿零一百四十六万元，各地、市、县和企业自筹五千七百三十三万元，虽然资金紧缺，下达计划晚了一些，但由于各地抓得紧，整个进展是比较快的。估计今年底或明年初可新增日榨能力八千四百吨。

榨季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比去年抓得

早，抓得扎实。在设备检修中，大多数糖厂健全了责任制，检修工作进展快、质量比较好；各地认真贯彻《企业法》，落实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的地方有所深入和发展；对职工培训，采取全员培训、岗位培训或“请进来、走出去”等办法，组织学习，提高了职工思想觉悟和技术素质；各地还大抓了修建蔗区道路，使“运蔗难”的矛盾得到缓解。这些都为榨季生产的顺利进行和提高经济效益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但是，各地反映榨季生产还存在不少困难，主要是：生产资金严重紧缺，许多糖厂缺少流动资金，影响了备料，甘蔗收购款也要尽快落实到厂；生产所需的油料、煤炭等物资还有待这次会议落实；由于长期干旱的影响，一些地方甘蔗成熟期推迟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根据今年原料蔗产量和榨力情况，这个榨季生产安排要本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效益的方针，合理确定榨期，做到高糖分时期多榨蔗，要加强企业管理，全面推行和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广泛应用先进技术，实现安全、低耗、优质、高效益。全区要求产糖量达到一百一十万吨以上，各项生产技术指标要比上个榨季好，生产安全率、总收回率要高于上个榨季，煤耗要较大幅度下降，全区平均力争 7% 以下，整个效益要比上个榨季好。

二、关于蔗糖政策问题

我区多年来形成的蔗糖政策，对促进蔗糖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确保蔗糖生产稳定、持续地发展，必须进一步稳定和完

善我区的蔗糖政策。其要点如下：

（一）关于上调糖和留糖比例问题

1989/1990 年榨季所产的食糖，原则上仍按上榨季规定的调、留比例执行，即自治区收购 88%、糖厂留 6%（含给蔗农的返销糖），县（市）留 4%、地（市）留 2%其蔗奖粮、蔗奖肥由自治区负责解决。部份县（市）要求把留糖比例提高至 16%，新增部份留给糖厂，但所需奖售粮、肥由留糖单位负责。

经自治区批准，允许自产自销、来料加工及横向联合引进外资的糖厂所产的食糖，按原有文件的规定执行。甘蔗来料加工，只限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不含以种蔗为主的国营农场）的自产甘蔗。

上调和市场定量供应的食糖，执行国家的计划价格。各级自留糖的价格，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分别由其本级政府审定。自留糖，可交同级商业部门或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国营公司代销。糖厂的自留糖可以委托代销，也可以自销。各地自留糖需运销区外的，由商业厅委托县（市）糖烟酒公司分月按比例审批。出口糖实行优质优价，不许压级压价收购。食糖的产、供、销平衡工作由区计委商有关部门做好计划安排，报经区政府审定执行。安排的原则：既要完成上调国家任务，稳定区内市场供应，同时要安排好区内工业（含乡镇企业），出口、省区间协作用糖。自治区商业部门要按计划分月供应，过期不提，可改供其它单位。

各级政府和糖厂必须顾全大局，确保完成上调食糖任务，不得擅自扩大留糖比例。对弄虚作假、多留少交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并相应给予经济制裁。

（二）继续执行蔗粮挂钩政策

1989/1990 年榨季蔗奖粮的奖售标准及结算办法，仍按 1988/1989 年榨季的规定执

行。蔗奖粮原则上按中央调给的品种供应。自治区下达各县（市）的粮食购、销、调包干任务，以及蔗农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的有关规定不变。蔗农交售原料蔗后应及时购回奖售粮，一个月内购回的，免收粮食管理费；超过一月到半年购回的，每五十公斤收费五角；超过半年才购回，每五十公斤收费一元。顶交粮食合同定购任务的奖售粮，不收管理费。

（三）稳定甘蔗奖售肥政策，积极组织肥源，保证甘蔗生产用肥需要。

甘蔗奖售肥按现行的奖售标准（每吨原料蔗奖售标准化肥 25 公斤，其中氮肥 20 公斤，钾肥 5 公斤）及原价格（尿素零售价每吨 615 元，钾肥零售价每吨 340 元），由糖厂兑现给蔗农。

为了政策的兑现，除国家统配的甘蔗专用肥和调糖补助肥用于兑现外，不足部分由农资部门组织议价肥补足，所需平议差价款由自治区财政从本级掌握的糖蔗生产专项基金中拨付给区农资公司。自治区掌握的蔗糖生产专项基金来源：一是自治区经营计划外食糖的差价收入；二是各级商业部门收购糖厂的食糖，每吨糖让利 25 元（含各地自留糖），交由区财政专项管理，用于购买化肥。致于原定每吨糖让利 30 元给糖厂的规定不变。1989/1990 年度榨季的蔗奖肥力争在一九九零年六月底前兑现完毕。具体执行办法，由区计委、区财政厅牵头商有关部门拟订。

（四）各级政府委托商品部门及代销单位平转议销售的食糖，其差价收入按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后，全部作为蔗糖生产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兑现蔗奖肥、蔗奖粮政策和扶持甘蔗生产的发展，不得挪作它用。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农业、糖业部门共同拟订。

（五）原料蔗收购价格按现行规定执行，不宜轻易变动。如因特殊情况，个别县（市）确需提价，必须报经自治区物价部门

批准。提价所增支的价款，由县（市）政府和糖厂负责解决。经自治区批准放开自产自销的糖厂，应积极组织粮源、肥源奖售给蔗农，不准擅自提高货币价格。各地要广泛宣传实行蔗奖粮、蔗奖肥政策的好处，搞好原料蔗的砍运工作，坚决制止砍运工作中吃农坑农的违纪行为。保护蔗农利益，充分调动农民种蔗和交蔗的积极性。为了防止“甘蔗大战”，各地已经明确规定各糖厂收购原料蔗的范围，不准超越范围收购，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 and 给予经济制裁。

（六）按农业部、轻工部、财政部（1988）农（农）字第11号《关于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按食糖产量计算，每吨糖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三元。1989/1990年榨季的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分配比例：县（市）占60%，地（市）20%，自治区20%。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只能用于糖料技术改进，包括引进良种、良种繁育、示范，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和防治病虫害，研究推广糖料耕作机械，以及举办栽培技术培训班和印发技术宣传资料等。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要保证专款专用，实行计划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三、搞好原料蔗砍、运、榨的衔接

砍、运、榨是生产最关键的一环，它涉及到维护蔗农经济利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确保完成产糖任务的大事。因此，必须千方百计，做好砍运榨的组织与安排，使三者相互衔接和协调。

（一）要根据今年甘蔗成熟期推迟的特点，认真搞好估产和实地测定糖分，从实际出发，合理安排榨期，前期糖分较低，榨力可以安排过来的，应适当把榨期往后推迟一点，绝不要单纯为了增加当年一点财政收入而不适当地提前开榨，影响整个榨季的效益，要继续贯彻“三先三后”（即早熟先砍，迟熟后砍；秋植先砍，冬春植后砍；宿根先砍，新根后砍）的砍蔗原则，

做好砍运的计划安排；同时，要实行高糖高榨，蔗糖分高的时期，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集中人力，车辆多安排砍运，多榨一点，使榨季生产有一个好效益。

（二）加强运输的组织领导，维护蔗农利益。原料蔗的运输是历年砍运榨工作中的“老大难”问题，主要是少数司机向农民敲竹杠，吃农坑农，侵犯农民利益，群众意见很大，也影响了糖厂同蔗农关系，这个问题要作为砍运榨工作的大事来抓。要强调有组织、有领导，统一调度。对参加运输的司机要统一培训，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严明纪律，签订合同，实行承包，有奖有罚，赏罚分明，凡是对蔗农敲诈勒索的要从严处理。要继续推广桂平县这几年来采取的“一次结算，过磅付款，两级调度，组织承包”的办法，实行设点收购，简化结算手续。以方便蔗农，及时兑现钱、粮、肥，要坚决按照糖厂的计划安排，组织砍运，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以有利于提高入榨原料蔗的新鲜度和质量。对运输用油要实行计划供应，定额包干，搞好节约用油。

（三）加强企业管理，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要继续贯彻《企业法》，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搞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调动职工积极性。龙州县第二糖厂1988/1989年榨季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和劳动优化组合，效果很好。各项生产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万吨蔗利润达三十一万八千元，比过去增长好几倍以上。钦州市五间糖厂这个榨季全面试行风险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各糖厂分别同市经委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规定七项指标、任务要求；金光农场糖厂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几上几下，反复讨论，对各车间、科室全面实行了承包责任制。这些办好都很好。各糖厂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推广。政府与企业的承包方案及企业内部的承包办法都要在开榨前定下来。同时，要注意

把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同企业“上等级”结合起来，开展“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工作，扎扎实实抓好企业管理基础工作，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促进企业升级。

（四）要大力推进科技进步。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国庆讲话中深刻地指出，要“把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的轨道上来”。这个指示很重要，我们要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经济效益。在这方面，我区糖厂的潜力是很大的。例如，崇左糖厂1987/1988年榨季从外地请来九名制造糖、酒技术人员到厂指导，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使这间厂从过去不能生产优级糖变为全榨季生产了近四分之三的优级糖，从过去只能生产三级酒精变为能生产二级、一级、优级酒精。这些都说明，靠科技进步要效益是大有可为的。各糖厂对这个问题都要引起高度重视。要抓好职工技术培训，提高职工技术素质，特别是这两年新建扩建厂多。新设备、新手也多，不会操作，事故多，效益差，更要狠抓这个工作。要积极开展横向技术联系和技术协作，搞好老厂带新厂；大力推广微机应用于称重、结算和控制煮炼等方面。总之，要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四、各部门通力协作，大力支持榨季生产

榨季生产是今冬明春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它对提高制糖工业效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维护蔗农利益，密切工农联盟，振兴广西经济，为国家多作贡献，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区人民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都要大力支持榨季生产，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这几年来，蔗糖的发展同各有关部门的协作，支持是分不开的，大家都作出了很大贡献，应当肯定、表彰。这个榨季生产困难很多，工作量比较大，更要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搞

好服务工作，作出新贡献。当前，糖厂开榨流动资金缺额较大，各地框算约缺二亿元，亟需对口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部门尽快给予安排，确保榨季生产的急需；商业部门也要准备好食糖收购款，使糖厂及时兑现甘蔗收购款。这个榨季不准“打白条”，拖欠蔗款、本榨季需油料三万多吨，石油部门要克服困难，保证供应，会后由区石油公司与糖业公司做好分季安排，把指标下达到糖厂和当地石油公司。电力、煤炭部门要作好安排，做好榨季电力和煤炭的供应；粮食、生资部门要搞好蔗奖粮、肥的及时兑现和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糖厂，搞好榨季原料蔗运输工作；公安政法部门要从搞好治安保卫上维护榨季生产的正常秩序，防止哄抢、盗窃甘蔗的现象发生，要严肃处理种种坑农吃农的违法行为。

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在榨季生产中各行各业、各部门都要重视维护蔗农的经济利益，杜绝过去一到榨季，各方面都开条子，从甘蔗收购款中扣钱，各种摊派名目繁多，这个钱，那个钱，都向蔗农“开刀”，蔗农意见很大，有的说：“种蔗算起帐来利益厚，交蔗收钱进袋就不多”。严重损害了蔗农的利益，打击了种蔗积极性。这个榨季对收购原料蔗各种扣款要严格控制，不应扣的坚决不扣，糖厂农务部门要把好这个关。

五、关于明年甘蔗生产安排问题

蔗糖生产是我区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是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蔗粮互相促进，农村经济才能协调发展，这是实践证明的经验。明年的蔗糖生产要进一步发展。有些地方看到今年糖价下降，部分食糖暂时滞销，对发展蔗糖产生疑虑，甚至动摇，这是对形势缺乏正确分析的结果。应当看到，全国食糖求大于供的状态将长期存在。据各产糖省区预测，1989/1990年榨季全国机糖产量只有四百三十多万吨，比上个榨季减产四十多万吨，其中甜菜糖减产三十四万四千

吨，按照去年计算，全国食糖消费量是七百多吨，平均每人消费量只有六公斤，还是低水平的消费量，国内食糖缺口很大，靠进口糖是不合算的，也是有困难的，世界食糖增长也不快，市场仍处于紧缺。国际糖价继续上涨，最近已超过400美元/吨。现在国内食糖出现暂时滞销降价，主要是去年进口数量大，冲击了国内市场。中国十一亿人口，解决食糖只能立足国内，那种暂时出现滞销降价的情况是会改变的。

国务院今年8月国发〔1989〕55号文指出：“各糖料产区要积极扶植糖料生产，各省、自治区已经采取的扶植糖料生产的各项优惠措施要认真落实，帮助农民提高糖料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含糖度。务必使今年的糖料种植，食糖生产和供应明显好于去年”。特别是中央对我区发展蔗糖寄予很高的期望，要把广西建设成为全国重点糖业生产基地之一，并且从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很大支持。蔗糖搞不上去就不好交待了。而且近年来扩建、新建了一批糖厂，必须尽快让它吃饱，才能发挥效益。总的要求是，已经扩建新建的糖厂没有吃饱的，力争明年全部吃饱；这两年由于多种原因甘蔗“滑坡”的地方，必须迅速扭转，使之巩固发展；根据气候和土地资源情况，有条件发展的要积极发展。要主攻提高单产，适当扩大甘蔗面积。全区明年甘蔗种植面积要搞到四百六十万亩，比今年播种面积扩大30万亩，要求单产恢复历史最高水平，达到3吨以上。甘蔗种植计划由计划部门下达，各地务必完成，使全区蔗糖生产继续有个较大幅度的增长。

为使明年的蔗糖生产有个较大增长，从现在起就要一手抓榨季生产，一手抓明年的甘蔗种植。除了在政策上必须认真兑现外，要抓几条：一是尽快落实明年种蔗计划，要把任务层层落实下去，直到农户。要特别注意抓好留种、保种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广地膜覆盖，抓好冬植。二是

把甘蔗增产措施尽快落实下来，一方面要靠科学种蔗，主攻提高单产；另一方面要搞开发性生产，鼓励连片垦荒种蔗、承包经营，大力发展专业户种蔗，搞专业化，区域化、集约化规模经营。各地要认真抓好蔗区水利建设，要用好中央扶持我区糖料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三是关于明年糖厂建设的安排，重点要放在这几年来新建、扩建项目的配套和完善上。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充分发挥效益；适当考虑在新开发蔗区和吃饱有余的糖厂搞些新建、扩建项目；有条件的地方，要力争上一些综合利用项目。

六、加强蔗糖生产领导

蔗糖是我区经济优势，这是经过实践充分证实了的；要坚定不移地继续发展，稳步前进。各级领导都要加强对蔗糖生产的领导，要摆在经济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分工专人负责，要充实、健全各级蔗糖管理机构，搞好服务工作。

当前首要任务就是要把榨季生产搞好，把明年发展计划安排落实。在榨季生产中，蔗区各地、市、县和糖厂领导都要把榨季生产作为今冬明春经济工作一件大事来抓，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并且按往年一样，由经委、糖办（糖业局）、商业、财税、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和糖厂领导组成榨季生产指挥部，负责砍、运、榨的组织与领导，检查、督促落实蔗糖生产政策，协调好部门之间、糖厂与蔗区农民之间的关系，切实解决榨季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榨季生产有一个好的经济效益。

总之，我区蔗糖生产形势很好，面临的问题也不少，困难很大，任务很重，希望各级领导，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部门和广大糖业战线干部职工，要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克服困难，为搞好榨季生产，提高榨季生产经济效益，促进蔗糖生产的稳步发展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 桂政办〔1989〕1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

同志们：

全区水利工作专业会议开过了，有些地方冬修水利已经开始行动，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今天开个电话会议，再次进行动员，要求在全区范围内迅速掀起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下面我讲几个问题：

一、充分肯定我区今年抗旱夺丰收的成绩

今年以来，我区总的降雨量偏少，其中有29个县（市）的雨量不足1000毫米，比常年偏少4—5成。特别是七月份以后，夏旱连着秋旱，在持续三个多月的时间里，从抗旱抢插、抗旱保苗到抗御抽穗扬花时遇到的严重“卡脖子”旱，全区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委、政协以至各部门、各单位，从领导同志到广大干部群众，都下了最大的决心，作了最大的努力，投入了极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据统计，今年全区投入的抗旱经费达5400多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拨款1000多万元，地、

市、县财政拨款1900多万元，群众集资用于抗旱的2500多万元；出动抗旱人数达430多万人，投入电动机、柴油机9500多台，其他抗旱机具145万多件；自治区下拨的抗旱柴油1.5万吨，安排的抗旱排灌用电最高时达20多万千瓦。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的领导同志都分头深入到了抗旱第一线，会同“三夏”工作组的同志，组织、指挥、指导抗旱工作，实地解决抗旱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克服困难，多次增加抗旱经费，各行各业全力支援抗旱，全区上下都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广大干部职工和农民群众为了抗旱夺丰收，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不少工厂企业让电支农，自动抽水帮助农民抗旱；许多地方的群众为了打井抽水，积极筹集资金，有的把准备建房子、结婚办喜事钱都拿出来打井抗旱；有的为了打井抽水连续苦干几个昼夜，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正是由于从上到下有了这么大的决心，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才克服了严

重灾害给我们带来的困难，在大旱年头，仍然取得较好的收成。在上半年粮食增产24亿斤的基础上，下半年粮食仍可获增产，各种经济作物也有较好收成。如果我们在抗旱方面稍有松懈，就不会有如此安定的政治局面和丰收的年景。因此，要充分肯定去冬修水利和今年抗旱夺丰收的成绩，大力表彰好人好事，认真总结经验，坚持下去，发扬光大。

二、充分认识我区面临严重干旱威胁的严峻局势

由于长期干旱，目前我区江河塘库蓄水急剧下降。到十月中旬，全区水库有效蓄水只有12.3亿立方米，仅占有效库容的12.8%，而正常年景这个时候全区水库蓄水量应为39—40亿立方米，也就是说现在的蓄水量不及正常年景的三分之一，是有记录以来蓄水量最少的一年。大部分水库已干涸或接近干涸，其中大中型水库干涸的134座，占总数的77%；小型水库干涸的三万多座，占75%；河溪断流1万多条；引水流量不及正常年份的三分之一，全区约有1000万人口的地区人畜饮水发生困难。这种严重缺水的情况，在明年雨季到来之前还会日趋严重。这不仅对今年冬季农业生产、明年春种、春播、春插造成严重威胁，而且对工业生产、城乡人民生活亦将带来极大困难。对此严峻局势，各级领导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策，采取非常有力的措施去战胜困难。要象去冬以来抓生产救灾、抗旱夺丰收那样，下最大的决心，花最大的力气，从各个方面千方百计解决严重缺水的问题。今冬明春全区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还要拿出五、六十年代大搞水利的干劲，以愚公移山的精神，早规划、早准备、早行动，规模要大，声势要大，投入要多，质量、效益要好。因此，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从上到下深入进行“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教育，统一思想认识。水利

不兴，农业不稳，这是已被实践反复证明了真理。五、六十年代全民大办水利，给我区农业生产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上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作用，从而使农业连续几年有很大发展。但正如国务院《决定》中指出的，在“六五”计划期间，一度忽视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虽然近一、两年来进行了维修，恢复工作，但由于“欠帐”太多，投资少，工程老化失修，破坏严重，灌溉效益明显下降，全区有效灌溉面积从一九七七年的2460万亩下降到2200万亩，其中还有400万亩是不能正常发挥灌溉效益的，再加上自然灾害，导致粮食生产徘徊不前。如果再不采取坚决措施，“老本”将逐步化光，农业的持续发展就没有希望。缺少水，就减收粮，就没有农业的发展，就会影响城乡人民生活，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会受到制约。因此，我们对水利在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命脉”作用，要有充分认识，要把水利建设提到十分重要的地位，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级对水利建设都要采取倾斜政策，搞好长期规划，每年冬春突击完成，切实抓出成效来。

（二）认真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的方针，搞好现有水利设施的维修、恢复、配套、更新改造，同时有计划地新修一批中小型水利工程。据此，今冬明春我区水利建设的重点是：（1）搞好现有水利设施的维修配套，特别对现仍蓄有水的大中型水库和有水可引的引水工程，灌区内的工程设施要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搞好渠道的清淤，防渗堵漏、“三面光”，尽快恢复和提高灌溉效益；（2）对现有的机电泵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同时搞好渠系配套和防渗，确保发挥效益；（3）大力开发地下水，凡有水源的地方和江河两岸，要兴建一批新的机电提水站。水电、地矿、水文地质部门要

密切配合，抓紧探明地下水资源，尽快拿出开发方案，组织承包打井。各地也可做出一些规定，每打出一口井，按水量、投资多少给予定额补助；（4）做好人工降雨高炮的检修保养和炮弹准备，抓住有利时机进行作业。根据上述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尽快做好规划，报政府审定后，把资金、人力、物力用在当前见效的项目上去。不论搞哪种类型的项目，都要讲科学，重质量，求实效。要以效益为主要标志，不搞形式主义，在各个环节上要严格把好质量关，做到建一项成一项，管好用好一项。

（三）要下决心增加列水利的投入。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在国庆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的精神，国家、地方、集体和农民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最近区党委、区人民政府议定，1990年度的水利投资在1989年1.41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到2亿元，同时要求地、市、县财政投资达1亿元，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也要大力增加投入。同时，各种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如粮食基地建设资金、扶贫资金，蔗区开发资金以及耕地占用税等，用于兴修水利的比重要比往年增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费、荒山承包费，应有一部分用于水利建设。要继续执行农村水利劳动积累用工制度，要求1990年度每个农村势力投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工日达到20个，其中今冬明春水利建设要达到15个工日。各级政府要按照上述要求，认真落实增加水利投入计划。

（四）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水利工程能否充分发挥效益，除提高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外，加强管理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在工程管理上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当前亟待抓好的主要工作：一是建立和健全基层管水组织，加强用水管理。各级领导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要下决心建立健全基层群众管水组织，恢复统一管水制度，改变用水秩序混乱，大量浪费水的状

况。二是坚决制止破坏水利工程，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分子。三是各地要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150号文件，收好水费，扶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改善基础设施，稳定专业管水队伍，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努力为农业增产服务。

（五）切实加强领导，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面广，任务艰巨，从施工方案到资金、材料的筹措，以及劳力的发动、组织和施工指导，都需要各级政府作出决策和部署，做好组织领导工作。同时，还要组织协调好各部门、各单位、各行各业的工作，使之共同为农田水利建设出力，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因此，各级政府要认真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要组织工作组，深入水利建设第一线，搞好群众的发动组织工作，使每个工程项目都要落实领导落实队伍落实资金材料，在施工中加强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各级石油、电力、农机部门要为冬春抽水灌溉用油用电提前做好准备；财政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和及时调拨水利建设资金；物资部门要及时组织供应水利物资；工矿企业要支援农用机电泵的维修更新；司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和盗窃水利物资的犯罪分子。群众性的兴修水利高潮要有声势，有规模，但是不能搞形式主义，工程项目的安排要因地制宜，在搞好水利建设的同时，要安排好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如冬种、积肥改土，犁晒田过冬、改造中低产田、治山造林防止水土流失等。

同志们！大规模的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已在全国掀起，最近《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连续作了大量报道，东北三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等省已搞得热火朝天，南方各省兴修水利的声势也日渐高涨。我们要广泛宣传动员，抓住秋千球后的大好时机，统筹安排，把工程项目、任务

要求、资金材料、劳动力安排等逐项落到实处，真正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行动，立足于早干、大干。区党委、区人民政府要求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规模、投

入和效果方面都要超过往年。让我们共同努力，把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切实抓出成效来，为夺取明年的农业增产率丰收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保值公债发行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9〕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保值公债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据了解，不少地区、部门、单位宣传发动工作做得不细，方法比较简单，推销机构人员不足，个别地区领导不够重视，致使我区保值公债发行工作进度很慢。据统计，截至十月底止，全区已交款入库三千三百零七万元，只完成任务的13.2%，情况相当严峻。为了进一步做好保证公债的发行工作，确保我区保值公债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值公债发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市、县已按工资总额比例分配保值公债任务的，仍维持原分配意见。但必须做好思想动员工作，不得图省事搞硬性摊派，不得强行从工资中扣交。切忌简单从事。各系统，部门和单位凡是领导没有出面作过动员的，要立即补课。

二、各级银行要重视保值公债的发行，大造声势，摆摊设点，在各营业点周围张榜宣传有关发行保证公债的重要意义和优惠条件；财政部门也可以根据情况，统一抽调力量，适当设立推销点，方便群众购买。无论银行、财政或其他推销单位要保证债券及时足额地上划。凡在三千元以上的，必须当日上划入库，任何单位都不得占压和挪用。

三、在保值公债任务完成之前，各级国债推销机构的人员，必须专职专用，已经抽去搞别的工作的，要立即抽回。

四、各地必须在今年十二月底完成保值公债推销任务。个别地方和单位确有困难的，最迟不能越过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值公债发行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8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保值公债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为此做了大量工

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据了解，不少地区、部门、单位宣传发动工作做得不细，方法比较简单，甚至强行从工资中扣交，引起群众不满。为了进一步做好保值公债的发行工作，确保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保值公债的发行工作，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发动工作。各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强宣传，大力宣传发行保值公债的意义。在做好思想工作和宣传解释的基础上，动员群众自愿认购。发行保值公债，不得图省事搞硬性摊派，不得强行从工资中扣交。

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各种债券发行和集资的统一管理，把保值公债放在优先地位。各级领导要带头认购，千方百计确保任务的完成。

三、各级财政、银行、邮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改进服务，多渠道发行。要因地制宜地制定发行办法，方便群众购买。

以上各点，请抓紧研究，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桫欏木等珍稀植物的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桂政办〔1989〕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桫欏木是国家二级保护的珍稀植物。近年来，一些单位或个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进入南宁、百色等地区产桫欏木的县、乡，大量收购桫欏木砧板和其他桫欏木制品，导致乱砍、盗伐桫欏木的事件不断发生。为了加强对珍稀植物的保护及其产品的管理，防止乱砍盗伐桫欏木等珍稀树木的歪风，特作如下通知：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县以上（含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加工、收购、出售桫欏木等珍稀树木制品（含砧板、桌、椅、板凳、床铺）。在边境贸易点，越方人员携来出售的桫欏木制品（砧板等）一律由经林业部门批准的单位或个人收购；对已收购了的桫欏木制品（砧板等）亦要作价交由经批准的单位或个人销售。若有个人需要或经营，可向收购部门选购或批发。

二、从本通知行文之日始，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车辆（含邮车、军车、火车、水运、空运）批量承包运桫欏木制品（砧板等）和开设专门“邮购砧板”的业务。对邮寄或托运桫欏木砧板，一般月内每人允许邮寄或托运一次，每次一至二块，并写明寄件人或托运人姓名。地址和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写“包裹”或“托运”清单，以利接受检查。如需用邮袋装运或托运时，必须向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承邮或托运。违者一经查觉，公安、工商、林业部门和检查站有权扣留其物品乃至没收。凡没收的物品，都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该上缴国库的及时入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同时，可并处罚款。

三、对盛产珍稀植物（含桫欏木）的地、县（市），要组织有邮电、交通、税务、工商、林业和乡（镇）政府等部门参加的检查

组，查明一九八八年以来，乱砍、滥伐椴木和加工、出售、收购贩运椴木和砧板的事件，对执法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严加处置；对其他

人员分别情节轻重，作补交税款或罚款处理（罚款 70%交国库）；对触犯刑律的，政法机关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望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我区中越边境牲畜烈性传染病防范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9〕138号

各地区行署，那坡、靖西、防城、宁明、龙州、大新、凭祥县（市）人民政府：

近两年来，通过各种渠道，进入我境的越南畜禽及其产品不断增多，有牛、马、猪、犬、家禽以及猪肉、皮张等畜产品，还有猴、鸟等野生动物。有些地方还发现出售病死猪肉。这些畜禽等动物多数来自越南本地，也有从泰国、柬埔寨等国家贩运来的，部分流到我区玉林、钦州、南宁、梧州、河池等地。

据了解，南亚各国，如阿富汗、尼泊尔、印度、不丹、缅甸、老挝、越南等国与我国不同类型的五号病流行。特别是越南与我区毗邻，越方除有五号病流行外，还有我国在五十年代已经消灭的牛瘟以及毁灭性的非洲猪瘟，人畜共患的炭疽、狂犬病等。若思想麻痹、疏于防范，很有可能把这些烈性传染病和某些病因不明的畜禽疫病传进来，威胁人体健康，危害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后果。

为了防止边境外来疫源的传入，保障人畜健康，特作如下通知：

一、边境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畜禽防疫灭病工作的领导，广泛开展防病宣传，严格采取防范措施，教育边民，特别是商贩不要从越方贩入禁止入境的牲畜。

二、严禁猪、牛、羊、犬等牲畜、动物（含肉类）入境。对违反规定，偷运入境的，要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

三、整顿治理边境贸易市场，划定畜禽交易点，搞好市场的管理。对按规定允许入境的畜禽，也要严格进行检疫。

四、边境主要贸易点的交通要道、隘口、渡口等地方，畜牧兽医部门要派出人员，进行检疫把关。

五、加强当地畜牧兽医站的建设，充实人员，增加必要的设备，积极开展兽医防疫检疫和贸易市场的卫生消毒工作。

六、做好疫情监测，设法了解对方疫情，一旦发现疫情，立即报告。

（上接第 46 页）

划的完成。

四、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木薯干片及时收购。当前资金仍然紧缺，各专业银行

要根据当地收购任务，统筹规划，认真安排好水薯干片收购资金。各级经营单位也要挖掘资金潜力把资金集中用到收购上来。

以上通知，请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度 木薯干片出口供货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日

桂政办〔1989〕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木薯干片是我区出口的大宗农副产品之一，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年均出口量九万吨，创汇一千万美元，使我区木薯生产逐年发展。今年虽普遍受旱，但种植面积增加，预计社会总产量仍保持在去年的五十五万吨水平，根据出口需要，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度共安排出口十五万吨。其中供销社供货十万吨，外贸部门自行收购五万吨，按内外兼顾、优先保证出口的原则，供销社收购的木薯干片按百分之五十供出口，百分之五十安排内销，外贸部门收购的产品全部出口。供销社出口的部分统一由区果品食杂公司在港口接收和结算。为确保完成十五万吨木薯干片出口任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顾全大局，努力保证出口任务的完成。从历史情况看，国内木薯干片市场受出口量的制约，出口多，则国内供应偏紧，内销价格上浮，刺激生产发展；出口少或不出口，则供过于求，内销价格就大幅度下跌，影响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为了稳定市场，稳步发展我区的木薯生产，在生产发展的同时，增加农民收益和国家的外汇收入，当前在国内需求偏紧的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树立全局观念，从国家、农民的长远利益出发，正确处理出口与内销关系，确保我区出口创汇任务的完成。

二、要合理制定收购价格，严禁相互抬价抢购。根据外贸换汇成本和港口装船

后的各种费用测算，确定本年度出口木薯干片港口接收价每吨为：湛江五百一十五元，黄埔、防城五百三十五元。各产地县应根据上述接收价格以及木薯产销情况合理安排收购价格。原则上山区收购价格略低一些，交通沿线适当高一些。全区平均收购每市以不超过二十元为宜。同一产地的供销、外贸部门无论是交出口或内销，均执行统一的收购价格。内外外贸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价格，严禁相互抬价抢购。为保证出口任务的完成，其他部门不得到产区抬价抢购。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对扰乱市场，抬价抢购者，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加强计划管理，在优先出口的前提下，安排好内销。区土产进出口公司和区果品食杂公司要签订出口供货合同，根据收购库存和船期灵活掌握。装船期间要全力以赴保证出口货源，非装船期间内销比例可大一些，具体由区果品食杂公司妥善安排。区果品食杂公司要继续做好木薯干片运输归口管理工作，保证出口货源及时足量调往港口；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凡调区外的木薯干片（包括在外省港口装船部分），都要有运输归口章方能承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各运输线特别是水路和公路的检查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木薯干片收购和出口工作的领导，防止大量木薯干片流出区外，以确保出口计

（下转第 45 页）

韦纯束同志在落实五项 承包责任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会以后，把大家留下来，研究落实五项承包责任制问题。自治区把人均有粮、农民人均收入、人均耕地、人口控制、造林绿化五项指标以责任状，也可叫立军令状的方式，作为计划下达，分解承包到各地、市、县。这件事已酝酿了很长时间了，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了大量调查准备工作，有关方案也征求了各地、市、县的意见。落实好承包责任制的工作，实际上是区党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具体措施。当然，这只是贯彻五中全会决定的一部分，而且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刚才农业、土地、计生、林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已分别讲了各承包项目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基本做法。现在，我再综合讲几个问题。

一、讲讲为什么要搞承包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指出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目标，以及一系列政策措施，归结到一点，都是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是积四十年经济建设的最基本的一条经验教训。我们任何时候都要把握这个指导思想。广西的经济发展，回顾四十年走过的历程，展望未来，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在发展的战略上，有几个主要的因素：一个是粮食，一个是耕地，一个是人口，一个是林业，还有一个是人均收入。这几个问题，是互相联系的，抓好了，经济发展才能实现良性

循环，各项工作才能主动：它既是农村工作的关键问题，也是关系到振兴广西全局性的战略问题，四十年来，我们的经济曾发生过几次大的波折，经历过几次调整，每次调整都是首先把农业搞上去，以此带动和促进其他方面的改善与发展。这是一条规律。改革十年来，我区的经济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也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其中最突出的，也是全区上下反映最强烈的，就是农业落后，基础脆弱，特别是粮食问题。当然，我们工业也是落后的，只是相对而言。可以说，粮食问题是长期困扰我区经济发展的最薄弱的环节。粮食这个基础不稳固，其他建设事业都难以为继，更难于发展。去年我区粮食大幅度减产，各级领导的时间和精力大部分被牵制在救灾工作上；同时，还耗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全区调入贸易粮近50亿斤，用于购销粮的补贴近10亿元，差不多占了全区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我们的财政收入就那么一点，大量用于买粮食，搞建设的钱就很少了。今年我区基本建设虽有“笼子”，就是没有“鸟”，即有指标，没有资金。一些属于重点倾斜的急需建设的项目，由于没有资金也不得不忍痛压下来。同时，调运那么多粮食，也加剧了运力紧张的局面，给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粮食问题确实是制约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瓶颈”，是到了下决心解决的时候了。要解决粮食问题，必须全区动员，千斤重担众人挑，这就必须建立责任

制。而要保证粮食的稳定增产，必须有固定的粮食种植面积，所以提出了人均耕地面积这个指标。我区本来耕地就少，又没有什么连片大面积的粮食生产基地，土地又比较瘠薄；同时，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和土地管理失控；耕地面积已从一九五八年的 4198 万亩减少到一九八八年的 3854 万亩，30 年间减少 344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11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由建国初期的 1.97 亩减少到一九八八年的 0.95 亩，减少了 51.3%。农业生态环境恶化状况也是严重的。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八年，全区完成造林面积 1.83 亿亩，保存面积仅 7000 万亩，保存率为 39%，全区森林赤字每年达 500 万立方米。由于大量砍伐森林，许多地方水源枯竭，水土流失严重，灌溉能力下降。全区较大的 40 片水源林涵养的 350 多条大小河流，同五十年代比，流量减少三分之一的有 146 条，减少二分之一的有 102 条，基本断流的有 21 条。由于水源不足，全区已出现 2400 个旱片，易旱水田 750 多万亩，占水田面积近三分之一；涝区 70 多片，约 210 多万亩，占水田面积的 8.8%，水土流失由六十年代的 1800 多万亩扩大到 3200 多万亩，地力也大大减退，据有关部门对 3610 万亩耕地的普查，有机质达 2.5% 以上的仅占 20.2%，缺磷的占 57.8%，缺钾的占 57.5%。林业问题不仅影响农业生产，影响生态平衡，也影响工业生产，因为林少水也少，电也少。这些问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我们将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将成为一句空话。这里还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强调发展粮食生产，决不是否定多种经营。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要继续稳步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使农民人均收入逐年提高。经济问题同人口问题紧密相关，如果只抓物质生产，不控制人口增长，不仅影响人民生活

水平的提高，也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比如粮食问题，这些年之所以感到压力很大，减产歉收是一方面的原因，人口增长过快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八年，全区因人口增加人均有粮就减少了 47 斤。总之，五个指标是相互联系的，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一定要全面地、辩证地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并统筹加以解决。

要解决上述经济发展中几个战略性问题。区党委、区人民政府负有重要的责任同时还需要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共同努力。办法就是层层建立目标承包责任制。实行承包责任制，包括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实践证明，这是目前情况下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好的形式。我们过去也强调要抓好农业生产，也提出粮食“基本自给，少量调进”的方针，但为什么在实际工作中贯彻不下去呢？我看主要是：第一，从总体上看，具体实施这一方针没有定量要求，即粮食产量达到多少，人均产粮多少，才能基本自给；调入多少算少量调进，在执行过程不甚明确。第二，对主要承担粮食生产的各地，市、县没有具体要求，好差一个样，赏罚不明，缺乏内在的发展动力；而各地市县从自己的比较利益出发调整种植业结构，使全区在宏观上对粮食生产难于控制。第三，由于没有指标要求和考核制度，粮食生产缺乏竞争机制。在造林绿化问题上，一九八六年，区党委就提出“15 年基本绿化广西”的目标要求，但由于没有很好地落实责任制，绿化造林步伐缓慢。今年 7 月份，我到广州开会。顺便考察了广东的造林绿化情况。广东省实行党政领导任期造林目标责任制，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但造林面积广，而且成活率高达 90% 以上，今年全省可基本消灭荒山。

其实，在计划生育、造林绿化等方面，这几年我区不少地县也推行承包制，如桂林地区对计划生育实行全面目标管理责任制，玉林地区在造林上也实行承包制，都取得较好效果。实践证明，实行承包责任制，有利于调动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的积极性。一方面，对完成和超额完成承包指标的领导给予奖励，对不完成承包指标的给予处罚，并作为干部政绩的考核内容，就能起到鼓励和鞭策的作用，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各级领导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实行承包责任制还可以促进领导作风、机关作风的转变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二、讲讲五项承包方案的基本指导思想 and 承包做法

这个问题，刚才几位同志都分别作了说明，我再简单讲一下。

(一) 关于人均产粮目标问题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经过广泛调查和反复讨论，决定将我区治理整顿期间粮食的生产指标定为人均 650 斤。这是从我区基本区情出发的，即充分考虑了可能性和必要性。

在粮食问题上，我们的方针是“基本自给，少量调进”，这是前几年提出来的。现在看来这一方针是正确的，必须继续坚持。但光有定性不行，还必须定量。基本自给到底自给多少？少量调进又要调进多少？根据我区多年来粮食消费水平，我们认为，保持人均有粮 700 斤的目标比较恰当，太低了过不去。太高了三、五年内办不到。从我们的运力和财力的承受能力看，调进 20 亿斤（其中糖换粮 10 亿斤）左右是比较合适的。即在 700 斤中，自产部分 650 斤，调入部分 50 斤。我们不但要在供求平衡的总量上要求基本自给，同时在结构上还要力争做到大米自给。

对人均产粮 650 斤的目标，绝大多数同志认为是应该的，但又认为分给自己的

任务偏高。我们认为，由于近几年粮食减产过多，全区人均产粮 650 斤的任务确实不轻。按今年预计总产量 250 亿斤计算，人均只有 600 斤多一点，还差 40 多斤。今年粮食生产虽未恢复到最高水平，但也是历史上第三个丰收年。因此，不少地县觉得任务重是可以理解的。但应该看到，我区还有不少农业资源可供开发，现有耕地增产潜力也很大，实现人均有粮 650 斤是有条件的。另外，有的同志认为，指标分解方案取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的数据为基数代表性不强，理由是这几年年情较好，建议取 10—20 年的数据为基数。我们认为，以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三这一期间的数据为基数比较合理。因为这段时间各县的农业生产条件均处于较正常状态，机会比较均等；一是气候条件比较正常；二是水利设施发挥作用比较正常；三是种植业结构还未进行调整。关于糖粮关系问题，考虑到要稳定蔗糖发展，对产糖县（市）加入了糖蔗折粮的因素，每吨糖蔗按 140 斤原粮折算，与实际产粮数一并作为考核指标。至于个别县定得过高不合理，自治区再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 关于农民人均收入问题

为了避免只顾抓粮食生产而忽视其它方面的偏向，全面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增加农民收入，自治区决定把增加农民人均收入列为责任制的一个项目，把指标具体分解到地、市、县、总的原则：一是有利于开发我区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二是反映我区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需要和可能程度；三是兼顾各地农民人均收入高低差别的情况。根据上述原则，全区定为两个档次，以一九八八年为基数，人均收入 250 元以上的作为一个档次，人均收入 260 元以下的作为一个档次。具体由区计委计算，并分解到各地、市、县。

(三) 关于耕地承包问题

耕地承包的控制指标是人均耕地、耕地总面积、非农用建设用地、开垦耕地四个。全区的控制指标是：到一九九五年全区人均有耕地 0.84 亩以上，耕地总面积 3856 万亩；非农业建设用地每年控制在 3.5 万亩至 4 万亩；开垦宜农荒地指标，全区每年要求 15 万亩。具体由区土地管理局分解到各地、市、县。

（四）关于林业承包问题

区党委决定到二〇〇〇年基本绿化广西。因此，林业承包指标要从明年起计算。即按十年时间，把任务分解到各地、市、县。考虑到县一级本届政府到一九九〇年改选，下一届政府到一九九三年任期满，所以，承包期从一九九〇年到一九九三年。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具体分解为 11 个小指标，即宜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领导干部办绿化点、城市绿化、财政对林业投入的比例等。每个小指标都有量化要求。全区的指标是：从一九九〇~一九九三年间，人工造林 1333.7 万亩，封山育林 1349.2 万亩。指标分解各地、市、县的依据是：（1）各地、市、县现有宜林荒山的总面积及到二〇〇〇年的总任务；（2）各地、市、县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造林任务及完成情况。

（五）关于计划生育承包问题

计划生育承包指标有三个：一是包当年出生人口不突破计划指标；二是包多胎生育人数不突破控制指标；三是包完成结扎任务。因为结扎是控制人口的增长，特别是制止多胎生育的一项有效措施。就全区来说，在治理整顿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要控制在 12% 以内。各地、市、县情况不同，分解下达的任务指标也有所不同。

三、讲讲如何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五项承包目标问题

这次会议的最后一天，从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到各地、市、县主要负责同志，

对五项目标责任制要签订责任书。具体说，就是辉光同志和我与各地、市、县的书记、专员、市长、县长签字。签字只是纸上东西，关键是如何落到实处，确保各项指标的兑现。因此，我认为，关键问题是要加强领导，要抓紧。毛主席说过，抓而不紧等于不抓。如果我们只停留在纸上签字，也是空的。希望各级领导提高责任感，狠抓落实。

第一，从自治区到地、市、县的领导同志要亲自抓。你们签字的书记、市长、专员、县长，是当然要抓，责无旁贷。但光你们还不行，还要党委、政府的其他领导同志都一起抓，分工协作，团结奋战。首先是要把任务指标层层分解下达，自治区分解下达到地市，地市分解下达到县，县分解下达到乡镇，乡镇再分解下达到村，一层向一层负责。其次是各级领导都要切实抓点，以点带面，及时推广点上的经验，促进面上工作的发展。从辉光同志和我做起，层层抓点。抓点要有代表性，既抓先进点，也要抓后进点；此外，还要防止以包代管，一包了事，更要防止强迫命令和弄虚作假。这里，我还要特别强调，各级领导同志在实行承包责任制中必须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一是五项承包指标和其它工作的关系。这五项工作固然重要，但不等于工业、财政等其它工作不承包就不重要。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把各项工作都做好。二是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树立局部要服从全局的思想。据反映，不少地方对自治区分解下达的指标特别是粮食指标，感到压力很大，认为任务过重难以完成。当然，从自治区来说，要尽量做到符合实际情况，但更重要的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负责同志要树立全局利益的观念，要提倡奉献精神。广西要努力为国家多作贡献。我区现在对国家贡献较大就是糖，其他也有

一点，但不很多。你们各地、市、县也要为广西争光。各地情况不同，都有各自的优势，都要为全区多作点贡献。特别是现在国家有困难，广西也有困难，大家更要努力为国家、为广西承担一点困难，多作一点贡献。如果产粮地区不多生产和贡献粮食，那全区粮食如何平衡？！其实支持是相互的，你那里粮多，但可能糖和其他产品不足，需要调进；山区木材多也是贡献，但粮食不足，要产粮区支援。所以，各地都应考虑向国家多做点贡献。三是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关系，克服短期行为。承包的任务指标要完成。但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只顾当年指标，而忽视打基础和抓长远效益的工作。各级领导都必须本着向人民负责、向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比如，现在我们搞红水河开发，建设岩滩、天生桥电站，这一届党委和政府不一定受益，现在造林要十年二十年才见效。但要工作呀！不能目前没受益就不干。其实，我们现在许多生产条件都是前人创造的，如土地是前人开发的，桥是前人修的，就是大化和西津电站也是前几届党委和政府办的。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和工作，也就没有今天的生产条件。同样，我们进的工作，也应考虑今后子孙后代。

第二，要落实奖惩制度。承包指标下达后，必须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年终验收，并实行奖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各项指标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的，要给予奖励，政绩显著的，要给予晋级提拔；单项完成好的，成绩突出的，也可以给单项奖。我们拟搞计划生育“一票有限否决权”，即计划生育一项指标完不成任务不全盘否定成绩，但是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不给物质奖励和晋级提拔。体现计划生育的特殊重要性。对五个方面承包指标完成不好的，先亮黄牌警告，

再不行的，要调动免职。当然，特殊情况也要区别对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等。粮食遇灾可能减产，但计划生育、耕地、造林总可以抓好吧！不能什么都推到灾害上，关于承包的奖惩办法，自治区正在制订方案，定下来后再发下去执行。

第三，各部门要通力合作。上面已讲过，这五项承包指标的落实，关系到全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大问题，关系到社会安定的大问题。因此，不光是书记和主席、市长、专员、县长的事，二是全区的大事；不光靠内部因素，还要有外部条件。因此，不但党委和政府要抓，部门也要抓；不但主管部门要抓，各行各业各部门都要抓。不少地市县的同志提出来，粮食指标要保证完成，自治区必须在肥料、农药、薄膜等生产资料，以及电、油等给予保证。从自治区来说，特别是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工作。搞好承包责任制（立军令状），是有一个上下左右互相服务，互相保证的问题。这个问题，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会后还要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落实，也要建立更具体更全面的目标责任制。从各地、市、县来说，也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例如，分给你粮奖肥，要保证用于粮食生产，同时要多搞农家肥和种绿肥；分给你的电，要优先用于抗灾并注意节约州电。

第四，要健全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我们制定的这五项目标承包项目，归根结底还是要靠农村基层组织出具体完成。现在农村基层组织有些软弱涣散，许多工作、政策落实不到群众中去。有些地方恶性治安案件不断发生，都同这个问题有关。“基层没人干，一切都等于空谈”。因此，一定要注意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核心是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

心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抽调一些干部到基层挂职，这是提高干部和加强基层建设的好办法。同时还要加强基层领导班子的建设，应尽可能选拔年纪轻、有文化、办事公道、联系群众、有献身社会主义事业精神的优秀分子担任基层组织的领导。从县以上领导机关选拔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干部定期到基层任职和锻炼。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为实现五项承包目标的服务功

能。还要注意解决村级干部的报酬，除了财政适当补贴外，统筹部分要落实；村级组织要切实办好集体经济，增加一些收入。这个问题，希望各地、市、县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同志们：搞好五项承包责任制，是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从根本改变广西落后面貌的战略措施。希望大家树雄心，立壮志，发扬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这两天内，认真讨论这个问题，愉快接受这五项既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

各级领导要切实抓好 1989 年调资工作

曾 献 国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给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普调工资，同时对企业职工工资问题作出相应的安排。这次调资是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和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后的新形势下进行的，是党中央关心职工生活、贯彻治理整顿方针中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对此，我们一定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努力做好调资工作。

一、正确理解这次调资的政策

这次调资的指导思想是要做到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根据这个指导思想，这次调资的主要任务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一级工资，并在普调的基础上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中的突出问题，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工资中的一些突出矛盾，相应的调整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同时，对企业的工资工作作出相应的安排。这次机关事业单位普调的对象是：凡是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单位的国家正式职工，均可在本人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这次机

关事业单位调资的重点是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中的突出问题。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即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 160 元调整为 180 元，最高工资标准由 355 元调整为 420 元。中级、初级职称的也都相应将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提高两个档次。在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调整时，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是国务院（1988）60 号文规定将教育、科研、卫生三个部门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及相当职务人员从 1988 年第四季度起提高工资标准到 150 元。文件下发后，各地反映出一些问题，结果，我区在全国没有落实执行。一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经党中央研究决定为减少矛盾，将三个部门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同其他部门的同类人员一样，一律由 122 元提高到 140 元，执行时间也改为从 1989 年 10 月开始执行。这样，既照顾了专业技术人员内部工资关系的平衡协调，同时也避免了人为的矛盾。二是对国家机关已评定

职称的，在这次调资中不与工资挂钩，其原因：①目前已评定职称的是少数机关，绝大多数机关都没有评，如果已评的可与工资挂钩，没有评的就要突击评定，可能造成混乱；②机关职称改革的方向原则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明确；③从已评定职称来看，存在过多、过滥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职称与工资挂钩，将引起群众不满以及事业单位的攀比。

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矛盾，主要是对那些任职时间较长，年功贡献较大，表现较好的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适当的解决他们的工资“平台”问题，解决的办法是划政策杠子：一是1985年以来未升过级、现工资在最低档的办事员、科员可在普调基础上可增加一级工资。科长及其以上人员按工作年限决定他们普调一级后能否增加工资。即正、副科长工作年限满10年的，正、副处长工作满15年，正、副局长工作满20年，正、副省长工作满25年，可增加一级工资。二是1985年以来未升过级、现工资不在最低档的，按任职年限时间是否增加工资，具体是办事员、科员和正、副科长、正、副处长任职满三年的，正、副厅长任职满四年的，正、副省长任职满五年的，可在普调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关于企业的工资，这次党中央决定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的同时，按照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取决于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的指导思想，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也作出了适当的安排，主要是，将1987年以来浮动升级没有进档的，允许一级浮动工资进档。

在解决在职人员工资的同时，相应解决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离休、退休人员，按在职人员相应职务普调一级的平均增资数

额增加离、退休费，低于8元的按8元发给。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但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仍比较突出，消费基金居高不下，国家财政状况依然比较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给职工调整工资，改善生活，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职工的关怀。因此，做好这次调资工作，对于发展大好形势，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认识这次调资重点是专业技术人员。我们知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知识分子的工资待遇是十分关心的，而且前几年调资也是以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的。但由于受国力、财力所限，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仍然偏低，集中表现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偏低，这就影响了专业技术人员总体工资水平的提高。因此，这次决定在普调的基础上，将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这样，可以从总体上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从工资待遇上进一步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同时，适当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也是合理的。大家知道，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工资待遇，处于各行业的最低线，又无其他收入，这次采取划政策杠子的办法适当给予解决，矛盾可以解决一些。并且对离、退休人员待遇、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待遇，企业职工工资等，都有了安排。在财力困难的情况下，能制定这样的方案，应该说是考虑比较全面的，照顾了方方面面。

但是，由于工资问题矛盾比较突出，国家财力限制，一次不可能把所有的矛盾都解决。所以，这次方案尽管考虑比较全面，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在贯彻执行中也还会出

现新的矛盾和问题。因此，在工作中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企业、事业、机关以及各类人员之间都要克服互相攀比的思想意识，要理解国家困难，把精力用到做好工作、搞好生产上。要懂得，只有生产发展了，才能改善职工的生活。要发扬风格，顾全大局，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树立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以保证这次调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领导，努力把好事办好

这次调资虽然不搞评议，但是在治理整顿的情况下进行的，时间紧，任务重。因此，仍然要加强领导，调资工作一定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光靠具体业务部门难以完成任务，各级政府要有一位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同时，工资工作政策性强，一定要严格按政策办事，政策要集中统一，各级不能乱开口子，要严肃纪律，分配各地指标一律不能突破，要从政策上、纪律上保证这次调资任务的顺利进行。

必须抓好艰苦奋斗教育

周振祥

这几年，讲艰苦奋斗，被讥为“高调”，搞艰苦奋斗，受讽刺。由于淡忘和轻视抓艰苦奋斗教育，前段时间，有的人讲实惠享受的多，讲理想的少；讲钞票挂帅的多，讲无私奉献的少；讲能挣会花的多，讲艰苦奋斗的少；讲互相攀比的多，讲究实在的少。社会上有这种情况，我们党内有的同志也有这种情况。如果再不抓艰苦奋斗教育，就会带来严重的后果，造成了经济工作脱离国情的追求；造成了人们脱离现实的高消费的追求；助长了一些腐败现象蔓延，败坏党风，净化社会空气。因此，必须切实抓好艰苦奋斗教育，特别是要抓好党员和干部的教育。

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优良传统。我们大家都知道，在革命战争年代，艰苦奋斗成为革命力量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成为我们去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去争取胜利。我们夺取政权之后，我们党也是依靠艰苦奋斗，把国民党的政府留给我们的烂摊子，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作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这是我们走过的实

践得出的结论，这条基本经验不能丢的。什么是艰苦奋斗精神？艰苦奋斗所倡导的一种精神境界，其具体内容由于时代任务的不同是不一样的，显然，要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绝对需要有艰苦奋斗精神的。

坚持艰苦奋斗，完全是基于我们事业面临任务和我们事业性质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我们还是很落后。特别是我们党和国家已经确定了战略目标，到下一个世纪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要靠什么呢？仍靠艰苦奋斗。因为，我国人口多，人均占有资源并不丰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全世界的后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面临的困难还很多，加上底子很薄，解放前夕，现代工业只占国民经济的10%，全国钢产量92万吨，原煤6188万吨，原油33万吨，棉花85万吨，工业基础十分薄弱。我们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几十年的艰苦奋斗，经济已有很大发展。虽然现在日子好过了，但按我们的国情来说，仍然需要厉行节约，需要

勤俭办一切事业。中央提出要过几年紧日子是正确的，我们要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发扬优良传统作风，努力增产节约，节约一分钱，一度电，一两粮，支援四化建设。现在国家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要求合理使用资金，避免浪费，尽管我国已经初步繁荣昌盛，但还不富裕，更要珍惜财力、物力，即是将来富裕了也要艰苦奋斗。这一点，应该向广大干部群众讲清楚，应该抓紧艰苦奋斗的教育。

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教育人们坚持艰苦奋斗尤为重要，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建设的总方针。在当前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的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我国各方面的基础比较薄弱，更要努力学习和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同时，要立致于加以发展和创新，也要艰苦奋斗，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四化建设。在引进和进口中，一定要审慎选择，厉行节约，把有限的外汇用到最急需的地方。而我们在这方面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如盲目引进，重复进口外国生产线和设备，进口我国完全有能力制造的设备，甚至把我国出口的设备重新买回来，这是极大的浪费。此外，每年还花大量外汇进口饮料、香烟、香水、化妆品、领带、玩具等不必要进口的消费品。如果事事仰赖于人，永远也不可能形成自己真正的实力，也谈不上

真正的独立自主，更难于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的，千万不能有了一点成绩，就紧日子当富日子过，奢靡之风更是要不得的。

艰苦奋斗是个全民范围的问题，党员干部要自觉地做艰苦奋斗的模范，要有奉献精神，又要有实干精神，这两个精神正是同广大群众极为不满的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两大不正之风尖锐对立的。真正的共产党员理所当然地会以奉献精神带领群众去干实事的。邓小平同志在一次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必须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我们大家都是从苦里过来的”。这说明，共产党员的奉献精神是何等重要！而且凡事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廉洁奉公，那就为党的形象增添光彩。如果我们党员、机关工作人员有腐败行为，就会引起群众的疑虑和痛恨。试想，那些“吃喝专员”、“捞财书记”、“吃公家、花公家、不吃不喝是个大傻瓜”的人物，会在群众树立一种什么形象，又使人们产生一种什么想法？而这种人去教育人们“要艰苦奋斗”时，别人会信、会听、会办吗？所以，要坚持艰苦奋斗，坚决反对以权谋私，毫不留情地惩治腐败。惩治腐败就是支持艰苦奋斗的具体表现。实践证明，过去需要艰苦奋斗，现在也需要艰苦奋斗，将来也需要艰苦奋斗。因此，要教育广大群众和干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有艰苦奋斗的精神。

（上接第18页）
解决的贫困户，经所属乡政府或村公所确认同意可少存或免存，同样可享受存款户待遇。②存款期限为半年，可分几次按应存金额存足，1990年度的存款要求在1989年12月31日前存足（蔗区可推迟到今年3月底），存款未到期不得提前提取，贷款到期尚未还清也不得提取存款，如果所欠到期贷款与存款额相抵，农户可提取存款归还贷款。存款单可记名和挂失，但不得在市场流通。③凡一次存足应存的金额，从存款之日起，按整存整取半年期储蓄月利率7.5%计息，分次存入的按月利率6.3%计息。④凡按应存金额存足的一般农户和专业户，生产费用由困难时，享受「存一贷一」和「存一贷二」，贷款利率按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基准利率计息不上浮的优惠。

（秦耀京）

要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

谢毅

李敬恒

当前农村普遍存在三个问题：

一、思想政治工作简单化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的活动方式已由过去的集体活动转向了以户为单位的分散活动，出现集中难、开会难，长期不开会的现象。加上目前农村不少的基层领导还是停留在原有的教育模式上，要么期待大会集中、要么束手无策，党的政策难以贯彻到群众中去，致使思想政治工作热在县上头，急在乡里头，冷在村里头，进不到农民家里头。

那么，如何适应农村的活动方式，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千家万户呢？

一、运用人流汇集点，搞好幅射传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因而失去了以前的田头、场头等集中教育的场所和机会，但也出现新的聚焦点，如电影场，体育体育场、文化站等，要充分运用这些人流汇集点，进行多种多样、生动活泼地宣传教育，不仅可以直接对在场群众宣传，还可以把教育的内容带入其他农户，从而达到以点幅射，扩大教育面的目的。

二、寓教于乐，寓教于赛。抓住农民喜爱热闹的心理，积极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接受潜移默化的教育。如开展文体活动，山歌比赛，进行宣传政策，达到自己教育自己的目的。

三、开展典型引路。主要是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先进单位，人物的事迹。还可以让种养大户，勤劳致富户现身说法，给群众打开眼界。

四、开展目标激励法。根据农民的动机与需要，用一个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奋斗

目标，鼓舞和激励农民采取积极行动。引导农民开展适度的规模经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二、农民存在着稳态心理

四十年来，我国经历了风风雨雨，特别是“文革”的动乱，农民尝够了苦头。近几年来，农民渴求有一个能够安居乐业，稳定发展生产的社会环境和相对持久稳定的方针政策。这种求稳怕乱的心态，受到日益加快改革节奏和部分失当的宣传冲撞，产生心理失衡，并由此导致了各种盲目的、背逆性的思想转换。主要表现有：

1、政策起伏波动，“投入不如存物”的怕变心理制约着农民对农业的投入。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的经济政策缺乏稳定性，连续性、加上近年来某些政策尚不完善、不配套、不落实，不兑现。如大新县 1984～1989 年榨季共入厂原料蔗 63 万吨，应得奖售尿素 6300.2 吨，到目前只兑现 3820.4 吨，欠 2479.8 吨，应得奖售钾肥 3150 吨，到目前仅兑现 2254.9 吨，欠 823.1 吨。由于兑现不了，过期又不给，在不同程度上加剧了农民的“怕变”心理，动摇了农民对土地作长期经营打算，致使部分农民不愿投入，不敢投入，把视野开始转向近的、抓现的。

2、农业比较利益低，“利大不干，利小不干”的趋利思想牵引着农民的资金投向。几年来，虽然中央对稳定农业，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农副产品几经提价，但由于农业生产资料轮番涨价。如碳氨 1978 年每百斤 9.5 元，1989 年每百斤 24.85 元、上涨 161.59%；尿素 1978 年每百斤 22.5 元，1989 年每百斤 74 元，上涨

288.89%；钾肥 1978 年每百斤 13.5 元，1989 年每百斤 45.75 元，上涨 253.7%，等等。造成生产成本急剧上升，不仅抵消了农民从提价中应得到的好处，而且还抵销了农民增加投资后所应收回的效益。由于农民受到“利益”的牵引和导向，农民在资金的投向上表现为一种趋利着短期行为“吹糠见米”，“立竿见影”的效果。甚至有的农民倾尽财力，营建新房，购置高档商品，有的农民大肆挥霍浪费，大操大办红白喜事，认为把钱“丢在田里，不如吃进肚里”。从而导致农业生产投资相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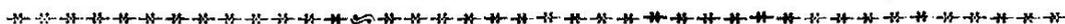
这一系列逆向转换，固然与农民群众自身小农经济意识浓厚的原因密切相关。但也与当前运用政策过程中，摆动性过强，稳定性不足，农业生产资料轮番涨价，不及时兑现有很大的关系。这表明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注意消除农民的稳态心理和变革节奏之间的反差。

因此，各级领导必须深入持久地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教育，使广大农民看到改革势在必行，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要力求政策的

稳定性，少讲空话，多办些实事，深入基层，为群众解决具体问题，让农民有个稳定的心理状态。消除农民的疑虑，放开手脚开辟财源，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三、农民对社会主义观念淡薄

近年来，由于对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不够，加上有的现行政策不够完善，有的利益关系还没有理顺，使农民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和社会对农民应尽的责任之间形成较大的反差。从而促成了部分农民“议价化肥我不买，平价粮食我不卖”和“甘蔗土榨划得来”的抗拒心理。造成征购粮不愿多交的现象普遍存在。少数农民片面追求个人利益，国家、集体观念，为社会尽义务的观念淡薄。因此，要从认识上帮助农民理顺思路。要通过理想道德教育，形势教育，帮助农民正确认识乡情、县情、国情，体谅国家困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处理好长远和眼前利益关系，从政策上帮助农村理顺经济关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双层经营，壮大集体经济，及时把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措施告诉群众，消除农民的疑虑和对立情绪。



党 | 乡 | 推 | 行 | 两 | 田 | 承 | 包 | 责 | 任 | 制 | 取 | 得 | 较 | 好 | 效 | 果

合浦县党江乡于 1988 年冬季全面推行“口粮田”、“任务田”的两田承包责任制，促进了全乡的经济发展，国家和集体各项任务能够按时完成。去年来，粮食生产获得大增产，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全年粮食总产 7192 万斤，比上年增产 2316 万斤，增 48%，比最高年份 1983 年增 2.75%。其中，早稻比上年增 18%，中晚稻比上年增 105%。其主要做法是：

一、统一认识，全面推行两田承包责任制

前几年，该乡大多数农民认为，家庭承包就是分田单干，谁也管不了谁。因此，所订的承包合同只是个任务通知书，可执行可不执行，国家、集体的各项任务难以落实，公益事业无法兴办，粮食生产处于徘徊、滑坡的局面。面对这些问题，乡党政领导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大家认识到，农业生产责任

经验交流

制必须进一步改革完善，才能发展农村经济，国家、集体的各项任务才能落实。于是，该乡总结推广了企坎村公所大沓生产队实行两田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大沓队生产在1979年前全乡闻名的穷队，粮食低产，农民生活困难。每年有一半农户缺粮，年终几乎户户超支；生产队的家当也少得可怜。从1984年起，全队实行“口粮田”，“标包田”承包责任制，面貌大变，粮食总产连续几年登上新台阶，群众生活改善后，积极完成国家、集体的各项任务。1984年以来，每年都一造完成全年粮食入库任务。集体积累增加，公益事业越办越好。尔后，该乡把推行两田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工作一件大事来抓，召开了600多人的干部大会进行宣传发动，抽调40多名干部组成8个工作组，分别深入到村、队，抓全面推广两田承包责任制工作。

二、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两田承包责任制

该乡从实际出发，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不搞一刀切。主要采取以下四种土地承包形式：（1）口粮田、标包田。这种形式一般在土地较多的地方推行。（2）口粮田、分包田、标包田。这一种形式多在第一种类型地区实施，除划分一定数量（一般3~5分）口粮田外，余下大部分土地则按人口和各种上调任务分包到户，少量的边远田、零星土地留作机动，通过群众代表评定产量后，公开标包。（3）口粮田、任务田（分包田）。这种形式除口粮田（一般2~4分不等）外，余下的土地按上调各项任务分别按人口分包到户。（4）纯承包田。这种形式多在土地较少的地方推行，即把各项上调任务根据土地好坏分别定产后，按人口承包到户。

为了维护土地公有制，使农民能够正

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有利于计划生育，该乡在推行两田承包责任制中，制定了四项规定：一是超生子女，不论其父母是否兑现政策，一律不分给口粮田；二是从1989年1月1日起，超生的农户还要倒扣超生夫妇中的一份口粮田作为任务田，负担各项上调任务；三是凡未完成国家定购粮和各项上调任务的农户，口粮田减半分给，并不准标包田；四是合同签订后，三年内生效，凡不完成国家、集体上调任务的，生产队有权收回土地另行发包。使推行两田承包责任制的工作顺利进行。

该乡推行两田承包责任制，从一年多来情况看，充分调动了农民种田积极性，促进了各项工作落实，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

一、农民对生产的投入增加了。1989年，群众购买化肥4260吨，比上年增5%；购买农药16.3吨，比上年增3%；共拿出24万元购买良田，出动1700多台拖拉机办田。

二、改善了排灌条件，失修的海河堤和渠道得到了维修。群众集资16万多元，投工17.8万个，对全乡218条排灌渠道全部进行了清淤、维修，还修建了水利建筑物54座。沿海7个村公所发动群众集资13万元，加高加固海河堤围。

三、国家集体各项任务能够按间完成。1989年，全乡粮食入库1222万斤，超额完成了全年1097万斤的任务。亚桥村公所青年农民曾学文标包了生产队100亩田，早造一造完成了2万斤定购粮任务，晚造又超额交售爱国粮4万斤。至11月中旬止，全乡水费任务47.9万元，护堤费任务14万元，上缴冬修水利费任务8.4万元，均全部完成，土地承包费也超额完成了任务。

四、公益事业越办越好，五保户供养和军烈属优抚照顾有了保障。全乡发动1.4万多人义务维修四条主要公路28.9公里；捐资

12 万元，新建教学楼 2300 平方米和平房校舍 800 平方米，维修中小学危房 540 平方米。五保户每月 70 斤粮食，7 元生活费全部兑现；军烈属优抚费和义务兵优待金上调任务也全部完成。

五、积极开展科学种田，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转移。推行两田承包责任制后，全乡有 2300 多人参加了农科技术培训，普遍提高了科学种田水平。全乡标包 30 亩以上的种田专业户达 52 户，成了发展粮食生产的示范户和主力军。

六、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全乡对过去

丢荒多年的 750 亩荒地，重新进行了承包开垦种植，使去年粮食种植面积达 112403 亩，基本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七、促进了计划生育的开展。两田承包责任制与计划生育挂了钩，打破了抓计生难的局面，去年到 10 月底止，全乡已结扎 170 例，放环 938 例，人流 817 例，引产 113 例，缴交双超费 48 万元。

八、生产队开始有了积累。目前集体资金除交付各项费用外，留作生产队积累 30 万元，这是多年来没有过的。

(潘能强 邹春鸿 孙绍兴)

北流县第二瓷厂实行配套改革强化企业管理

北流县第二瓷厂原是一家不足百人，用松枝作燃料，采用阶梯窑生产大缸的日用陶瓷厂，企业处于濒临倒闭的状态，1982 年转产釉面瓷砖后，管理不善，也连续亏损。1985 年后，该厂实行综合配套改革，加强管理，使产量、产值、税利均以每年翻一番或近一番的速度增长，1988 年实现的釉面砖产量、产值和税利分别达到 4312.52 万件、767.48 万元、388.2 万元。1987 年和 1988 年夺得全区同行业利税“冠军”，百元产值利税率为全国“亚军”，两度获区经济效益“先进单位”、“显著单位”称号；1989 年 1~10 月在生产遇到严重困难的情况下，除产量、产值与上年同期持平外，实现销售收入 1117.54 万元，税利 365.13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7%、16.77%。其主要的经验是：

一、推行现代化目标管理体系。该厂与主管部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后，首先，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加强厂级领导班子和车间、科室建设，合理调整，组合厂级中层领导班

子，形成以厂长为中心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其次，推行纵横连锁、条块结合、上下左右互保的网络式承包，将产量目标、质量目标、节支降耗目标和销售目标等层层进行分解，把职工的责、权、利与经济效益挂钩。从而，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二、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制。他们按照精简、同一、效能的原则，实行逐级提名点将，层层自主组合的优化劳动制度。全场不论是固定工、还是合同工、临时工，都与厂部订立劳务合同，实行层层聘任，择优组合。并根据各个不同岗位、不同工种、层层签订目标合同。对没有被聘的人员，交给政工部门办班学习，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技术，或者进入厂内劳务市场，待合格后再由原班组组合或重新组合。从而，使全厂出现了人人爱岗位、学技术，个个争贡献的新局面。

三、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经营。他们在全厂范围内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按责任大小从职工到厂长分为 5 个档次缴纳风险

经验交流

金，厂级正职 1500 元，副职 1200 元，中层领导正职 900 元，副职 700 元，班组长及一般干部职工 300 元，年终结算完成承包任务的还本付息，超额者按不同比例分成，不完成任务的按未完成的比例用抵押金扣抵，从而使每个职工真正树立起“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主人翁责任感，个个争作贡献。

四、实行达标质量工资制。他们的改革都紧紧围绕着提高产品质量去进行。1988 年以来，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质量同经济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他们又决定对分配制度进一步进行改革、完善，对计件工资单价重新进行了调整。采用拉开产品级差差价的办法，在各车间实行达标质量工资制，鼓励职工多产优质产品，即对釉素烧两个车间把原来的一至四级产品之间的每万件级差工资 10 元调整为一二三级品之间差价为 30 元，三级品与四级品之间的级差为 58 元，一级品与四级品相差达 118 元。按这样的级差计算工资，车间只有多生产一二级品才能多收入，如果生产四级或次品不但没有工资收入，还要赔本。结果，人人抓质量，级级严把关，产品合格率和一、二级品率大大提高。

五、在车间之间实行倒序买卖的“厂内银行”办法。将瓷砖生产的整个工艺流

程的 7 大工序划为独立核算单位，以质量定额指标为依据，倒算核定生产成品前每道工序的生产定额和物资消耗定额，依定额确定每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全员人数，后根据各工序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分别定出计酬单价，厂再根据各个工序的计酬单价和质量合格指标，换算出厂部向成品车间购买产品的计酬单价。在达到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各工序按规定的半成品单价，向上工序购买半成品，以支付厂内发行的厂币进行“货币交换”。这样，质量好的可卖好价，质最差的下一道工序可以不要你的“产品”，形成了从产品到原材料的倒序买卖结算体系。这样一来，产品质量好坏、消耗多少决定着车间以至个人的收入，从而彻底砸烂了“大锅饭”和“铁饭碗”，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

六、积极推进先进技术。该厂十分重视技术革新、依靠技术进步要效益。近年来，他们除了重视开发新产品外，还成立了厂长任组长为主体的技术攻关小组，开展以提高产品合格率、一、二级品和釉面白度为主要目标的技术质量攻关活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果。自转产釉面瓷砖以来，他们通过 30 多次技术攻关、使产品的合格率、一、二级品率得以直线上升。

(杨家琰 刘良森)

梧州地区税收收入成绩斐然

1989 年，梧州地区强化税收征管工作，使税收收入明显增加。至 11 月底，全地区工商税收收入库 2.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入库 3770 万元，增长 20.6%；预计全年税收收入库 2.54 亿元，将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 2.5 亿元的考核任务。

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切实加强领导。1989 年，是贯彻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该地区认真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大力宣传国务院有关税收的政策法令，并利用电影、幻灯、广播、墙报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此外，为了加强税收队伍和税收征管工作，全地区共落实了税收

征管员 530 人，检查员 244 人，促进了税收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开展清理整顿和税收大检查。一年来，对全地区 2.45 万户纳税户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整顿，共补税、滞纳金罚款 151.79 万元，入库 98.72 万元，入库率达 65%。同时，还清理出越权减免税规定 4 条，挽回税款损失 34 万元。在开展税收大检查中，通过自查 2151 户和重点检查 509 户，查出偷漏税 239.8 万元，已入库 102.35 万元。

三、抓紧抓好促产增收、培植税源工作。全地区税务系统落实了促产增收项目 51

项，落实促产人员 234 人。预计这些项目全年可实现产值 4.15 亿元，可收税款 1.55 亿元，占全年税收总额的 61.25%。钟山县税务局为了解决烤烟生产有关问题，扶持烟农致富，将生产资金借给 100 多户烟农买化肥，建立了 10 个联系点，共种烤烟 5680 亩。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为了帮助烟农做好烤烟育苗工作，派出了 40 多名税务干部下乡指导烟农育苗。由于抓了促产增收，培植税源工作，使全地区去年的卷烟、水泥、酒等产品税增殖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2.4 万元。

(黄良佳)

陆川 | 县 | 引导 | 农民 | 投入 | 发展 | 农业 | 生产

近年来，陆川县引导农民多投入，发展农业生产，迎来粮食生产的新突破，去年粮食产最接进 1983 年最高水平。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稳定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增强农民投入的稳定感。该县进一步加强家庭承包农副业的合同管理，解决执行承包合同中出现的各种纠纷，维护集体和家庭经营的权利和利益。目前已有 85% 的社（队）组织机制正常运行，有 40% 的社（队）建立了承包合同档案，使双层经营管理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农民的集体观念有所增强，有了生产稳定感。从而，启动了农民敢于放手投资生产的内在动力的冲动。

二、宣传推广多投入高产出的典型，启发农民投入的热情。过去，有的农民手头有了钱，搞大操大办，有的大兴“土木”，有的人搞迷信活动。该县认真总结种田致富的先进人物事迹，进行引导。如古城乡农民万福洋实行“稻、稻、麦”种植，每亩投资 200 元，亩产（含麦折谷计）2480 斤；大

桥乡农民陈家昌采取“稻、稻、绿（肥）”的耕作，每亩投资 130 元，亩产 2200 斤。在总结这些典型经验基础上，利用会议、广播、墙报和学习班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诱导和调动农民积极投入。

三、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近年来，该县抓了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技、经管、水利、农机、林业和畜牧等服务体系。例如，充实了县、乡镇技术推广站，配齐村、社（队）的技术员，确定科技联产户，组成科技服务网。去年，县里拿出一万多元，开办技术培训班 142 期，授训人员 35173 人次，使农民感到发展生产有了依靠，有了奔头，已冷落了“科技热”重新热起来了，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移。例如：在“星火计划”技术应用项目高产试验的 7.5 万亩田中，根据不同土壤，做到氮、磷、钾结合，推广配方施肥。据马坡填试验片测算，采取配方施肥，肥料利用率提高了 5~10%，去年早造亩产 1150 斤，增产 24.5%。县、乡

经验交流

镇虫情测报站相互配合，统一发出病虫鼠害预报和公布除治处方，使农民统一防治，没有发生较大面积的严重病虫鼠害现象，农药的使用比上年减少 214.5 吨，占 47%，折款（亦是节约投资）257 万多元。正确引导农民进行科学投入，就能克服施肥用药的浪费现象，少花冤枉钱，把生产资料涨价因素消化掉。

四、建立联片高产示范的规模经营形式，激励农民投入的积极性。过去，生产队瘫痪后，农民失去指挥、协调，生产各顾各，重新出现“三类禾”，生产好坏显著很大。去年，组织县、乡镇、村和社（队）四级干部，以社（队）经济组织为依托，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民相结合，建立水稻联片高产示范 181 个片，面积 3.1 万多亩，农民舍得投资经营，并以滚雪球的方式，户带户，村带村，推广采用新技术，使生产得到较平衡发展，这些高产示范片去年早稻亩产达 1054 斤。

五、强化劳动积累制度，动员农民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农民有在每年冬春期间兴修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的传统，是劳动的积累的好办法。该县近年恢复这种办法，实行全民建

勤，规定农村每个劳力出勤 30 天，干部职工 20 天，可以出勤完成，也可以钱顶工。一经动员，城乡出动，全民上阵，人力、财力、动力和技术高度集中，气势胜过当年“学大寨”。去年共集资 97.38 万元（其中国家 16.12 万元，集体 26.73 万元，农民自筹 54.53 万元），投工（含农田水利投工和劳动积累两部分）776 万个工日，全县劳均 25 个工日，维修水库、山塘 288 座，修复陂坝 519 处，渠道清淤，防渗 3300 公里，更新维修斗闸 398 座，维修机泵，电泵。水轮泵 283 台，改造中低产出 4.2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5.1 万亩，恢复和新增灌溉 9.3 万亩。连续三年得到自治区的表扬奖励。这样，不仅加强了农田建设，而且增强了抗灾能力。

六、多方开辟进钱门路，增加农业自身再生产资金。该县是以粮为主，多种经营的传统生产。近年，他们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一部分劳力转移到二、三产业；致力于种植改革，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持粮食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尽量扩大经济作物的甘蔗等生产，使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陈 岗）

荔 浦 县 实 行 直 属 机 关 包 点 的 办 法 效 果 显 著

近年来，荔浦县为了抓好各乡（镇）的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实行了直属机关包点的办法（即县直各部、委、局，根据人员多少，数个单位包一个乡镇）。包点的主要任务：协助乡镇完成粮食生产和粮食入库任务；完成县下达的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完成乡镇企业总收入任务；完成造林种果、种烟计划任务；完成财政税收等任务。凡完成了包点任务的单位，给予精神和物质

奖励。即给每个干部、职工年终岗位责任制奖提高 10%，直接下乡参加中心工作的干部、职工，年终岗位责任制奖金可提高 15%；完不成包点任务的单位，则由县委、政府视其原因，区别情况，酌情给予每个干部、职工扣发岗位责任制奖金的 5~15%。

去年以来，该县 68 个直属单位按包点方案，分别承包了全县 13 个乡镇，调动了各单位抓点的积极性，并取得显著效果。主要有

如下几个方面：

一、夺得了粮食增产。去年，早稻播种时遇到较长时间的低温阴雨天气，插下后局部地区遭病虫危害严重，晚稻生长期间，又遇到严重的干旱。为了确保粮食生产，包点单位派出 300 多人下乡，帮助群众解决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使粮食生产夺得了增产，全县稻谷总产达 3.2135 亿斤，比历史最高产量的 1983 年还增产 125 万斤，比 1988 年增产 500 万斤，获得了连续五年粮食增产。

二、再次成为全区第一个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县。1988 年 9 月 5 日止，该县一造超额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成为全区最早完成全年任务的县。1989 年，包点的各单位选派 300 多名干部，协助各乡镇抓宣传发动，激发群众交售爱国粮的积极性，到 8 月 9 日止，入库 3042 万斤贸易粮，占全年粮食定购任务的 101.4%，再次成为全区第一个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县。

三、计划生育工作又上一个新台阶。为了完成计划生育的结扎任务，包点单位于 1989 年两次共抽 400 多人，协助乡镇突击抓计划生育工作。1989 年 11 月底止，全县超额完成地区下达的 1449 例结扎任务，共做四种手术 6320 例。全县出生 2914 人，多胎仅 5 个。有 8 个乡镇、136 个村（街）杜绝多胎。

四、造林和种果又有新的突破。包点单位与乡镇干部充分发动群众造林、种果。去年全县造林 3.4 万亩，比上年增加 2410 亩。种柑橙果树 3232 亩，种春烤烟 2051.9 亩。

五、增加了工业和财税收入。全县选派 20 多名副局长以上干部到各乡镇挂职，协助乡镇抓企业工作。到 11 月底止，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18893.56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94.28%，全县财政收入 2436.2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95.5%，其中工商税收完成 183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1%。

（何连明）

乌家 | 乡 | 粮蔗 | 林齐 | 发展

1989 年，合浦县乌家乡根据本乡的实际，采取粮、蔗、林并举的方针，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总产量达 1150.29 万斤，比上年增产 352 万斤，增长 44.09%，人均产粮 825 斤，增 218 斤；糖蔗预计总产量 4.1 万吨，比上年增产 2225 吨，增长 7.9%，人均产蔗 3.05 吨，增 0.2 吨；有林面积 21.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0.5 万亩，林木总蓄积量为 13.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54.5%，人均有林面积 16.7 亩，林木蓄积量人均 0.6 立方米；人均收入 614 元，比上年增 45 元。粮、蔗产量和林木面积、蓄积量均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鼓劲挖潜务实，狠抓粮食生产

该乡是个山区乡，旱地多，水田少，土地贫瘠，水源缺乏，“下雨刮去一层皮，无雨地裂一寸宽”的地方。多年来，粮食单产处于低水平，年均亩产只不过 400 多斤。面对这种情况，乡党委、政府去年把粮食生产摆到农村经济工作的首位来抓：一是发动群众大搞水利建设。修复了渠道 27.4 公里，陂坝 8 处，共移动土石方 3.3 万方，恢复灌溉面积 2400 亩。动员群众广辟肥源，积肥 38 万多担，平均每亩入塘泥、土杂肥、农家肥 30 多担，为夺取粮食大丰收打下了基础；二是落实种植面积。乡、村干部查荒灭荒，登门上

经验交流

户，深入到田，调查落实种粮面积。种早稻 1.1 万亩，晚稻 16559 亩，超额完成了县下达的种植任务，全年粮食面积达 3.66 万亩，比上年增 3800 多亩；三是积极推广旱田点播。春耕正逢天旱，为抢上季节，他们果断地采取“水路不通走旱路”的办法，及时点播早稻 1912 亩，且大多数是油优新品种，占旱地面积的 94%，夺得了高产；四是实行科学种田，加强技术指导。在乡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挤出 10.1 万元，共购回油优 63 号和 83 号良种 2.7 万斤。全乡早、晚两造共种杂优水稻 8000 多亩。从乡党委书记、乡长到村公所、村委干部都搞高产示范田，面积达 3000 多亩，平均一造单产达 1000 多斤。

二、扩大种蔗面积，提高糖蔗产量

该乡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糖蔗生产。首先，利用旱地种蔗。全乡共有 14612 亩缺水的沙质土旱坡地，不适宜种水稻，除了部分种花生、豆类等作物，其余 7700 多亩全部种上糖蔗。其次，利用低产稻田改种糖蔗。对一些土贫瘠，缺水灌溉，产量低的田，动员群众改种糖蔗。再次，开垦荒山荒地种蔗。全乡共开荒种蔗 800 多亩，

利用“五边地”种蔗面积达 1300 多亩。由于该乡发展糖蔗的指导思想比较明确，把落实种蔗作为指令性计划来抓，稳定、扩大了面积，全年种蔗面积达 11317 亩，超额完成了县下达的 1 万亩计划。

三、造封管一起抓，林业大发展

该乡拥有 26 万亩宜林的丘陵地。为了大力发展林业生产，他们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加强对林业生产的领导。政府有一名领导专管，村公所有一名村长或副村长专抓。秋抓育苗，冬抓备耕，春抓造林，一年四季抓管护。（2）实行层次造林。除了乡、村办林场之外，乡领导还搞了责任山，青年、妇女、民兵等组织和林业站有绿化山，还采取乡、村、队联营、专业户承包经营和林农经营自留山等多种形式，加快林业发展步伐。（3）狠抓管理。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和规章制度，规定了“十不准、五不烧”及一系列的奖罚措施，狠刹乱砍滥伐歪风。（4）抓好采伐更新。合理安排砍伐，做到砍一批，种一批。

（程道雄 潘能强 邹春鸿 孙绍兴）

拉 么 村 农 民 全 垦 造 林 超 万 亩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村是有名的富裕村，过去，该村农闲季节有 90% 的劳力从事采矿业，每年人均收入超千元，全村有 78 家农户年收入在万元以上，占全村总户数的 56%。但该村群众从长远利益着想，实行以矿养林，自 1984 年以来，共投资 64 万多元，全垦造林 8500 亩。加上前造的 1600 亩，全村有林已达 10100 亩，人均有林 11.7 亩。成为该县第一个造林“万亩村”。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村公所组织农户认真分析本村的实

际情况，引导群众树立超前的生产经营意识，消除农户满足于现状的思想，提高农户对发展林业生产的认识。

二、正确处理矿业与林业的关系，把短期生产和长远目标结合起来，地上地下一起抓，全村农户集资 200 多万元合股搞采矿的同时，增加对林业生产的投入，仅 1989 年春，就投入 18 万元全垦造林 1800 亩。

三、党员、干部带头造林。村支部书记吴秀贤首先带头造林 240 亩，党员、干部的

行动，打消了群众怕政策变的心理，掀起了全村造林的热潮。目前，该村户户有林，有的户造林多达 350 亩。

四、限期造林。村公所规定，农户所承包的责任山，要在三年内完成造林绿化，否则收回另行安排，从而，促进了群众加速植

树造林。

五、组织农户认真做好林木管护工作，制定了严禁乱砍滥伐和纵火毁林的村规民约，规定凡偷砍林木者每根罚款 20 元，失火毁林者每亩罚款 600 元，改变了过去只种不管的现象。
(黄隆富)

全 区 | 邮 电 | 部 门 | 积 极 | 帮 助 | 贫 困 | 职 工 | 家 属 | 摆 脱 | 贫 困

近几年来，全区邮电部门各级工会把扶持贫困职工家属摆脱贫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使部分职工家属逐步摆脱了贫困。

邮电部门点多面广，全区 2.5 万多名职工分散于各地，其中有近一半的职工家属在农村，尤其是那些“半边户”职工因子女多、劳动力少等原因，生活仍然相当困难，有的户平均每人每月才有 10 多元钱的生活费。过去，各级工会对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的，发给适当的补助，但一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985 年，靖西县邮电局工会变过去单纯补助救济为开展贷款扶持的办法，局工会筹集了 7600 元，以无息贷款方式，给家在农村的 25 户贫困职工贷款，扶助其家属种植田七、养猪、养牛、养鱼，发展家庭副业等。一年以后取得了效果，家庭人均增收 30~57 元的有 6 户，增收 27 元的有 5 户。区邮电管理局工会从中得到很大启发。于是，区邮电管理局工会于 1987 年初下发了通知，要求全区邮电部门工会积极筹措资金，帮助贫困职工家属摆脱贫。因而，近年来，除区邮电管理局工会贷款部分资金外，基层工会筹集 10 万多元，对 478 户贫困职工家属发放了无息贷款，一次性贷款以 200 元为基数，最多不超过 1000 元，贷款一般以一年为限，到期即按合同还款。扶持家在农村的职工家属发展养猪、养

牛、养兔、养鱼、养鸡等养殖业；扶持家在城市城镇的开办小商店、食品店、修理店、理发店等；扶持家在山区的种植油菜、八角、杉木、果树等，全区各邮电部门工会干部还经常深入到职工家庭，具体帮助指导，解决生产中碰到的困难，使扶持的贫困职工家属摆脱贫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7~1988 年，扶持的 372 户，有 197 户生活困难得到了解决，其中年纯收入 500~900 元的 23 户，年纯收入千元以上的 13 户。1989 年扶持的 106 户，各项经营活动均开展正常。如凤山县邮电局乡邮员刘自朝全家十口人，原来每月人均收入只有 11.8 元，生活的重担压得他抬不起头，工作也受影响。1987 年，他贷款 2000 元，买了一台碎石机给家属搞碎石出售，年纯收入达 550 元，家庭住房和生活条件都得到了改善。上思县公正邮电所主任阮绍星一家七口人，家在农村，过去没有耕牛，农忙常误季节，而收成不好，是个缺粮户。自从工会给他贷款买牛解决畜力困难后，责任田按季耕种，肥料增多，获得好收成，使家庭经济收入明显好转，缺粮户变成余粮户，还添置了电视机。靖西县同德邮电所乡邮员何英席一家七口人，三个小孩，双目失明哥哥和老母亲，只

调 查 报 告

有爱人劳动。工会贷款 300 元给他爱人购买田七种子，培育田七苗和养猪，头一年就收入 1400 元，第二年收入达 2000 元。手里有钱了，

他拿出 1300 元无息借给本所办了一个小集体田七园，种植 18000 多株田七。

(李祖俭)

*

*

*

抢季节抓良种改善灌溉条件才能促进粮食增产

——灵山县那隆乡峡岭 12 队晚稻生产调查

最近，我们到灵山县那隆乡峡岭村公所第 12 生产队调查去年晚稻生产情况，对全队 124.96 亩晚稻播种（153 块田块）的插秧季节，种植品种和灌溉条件逐一登记分类，发现，插秧季节、种植品种和水利灌溉条件不同，对粮食产量均有着不同的影响。

一、插秧季节越迟，单位面积产量越低

在调查的晚稻面积中，全队在 8 月 1 日前插下的面积占 2.4%，平均亩产为 751.7 斤；8 月 1 日至立秋插的面积占 2.3%，平均亩产为 689.29 斤；立秋以后插秧的面积占 95.3%，平均亩产为 592.5 斤。8 月 1 日前插的平均亩产比 8 月 1 日至立秋插的平均亩产增加 62.4 斤，比立秋以后插的增加 159.2 斤。其中，在同等的灌溉条件下，8 月 1 日前插的杂优品种，平均亩产为 763.6 斤，比 8 月 1 日至立秋前的同类品种平均亩产增 5.7 斤；比立秋以后插的平均亩产增 44.4 斤；8 月 1 日前插的常规品种平均亩产为 714.3 斤，比同类品种在 8 月 1 日至立秋以及立秋以后插的平均亩产分别增 169.9 和 147.7 斤。

二、品种不同，亩产明显差异

该队晚稻播种面积为 124.96 亩，平均亩产为 598.3 斤，总产量 7.48 万斤，比上年同期增产 4.28 万斤，增长 1.3 倍。在全部的播种面积中，杂优品种播种面积为 24.76 亩，常规品种为 100.2 亩。其中，杂优平均亩

产为 723.3 斤，比常规品种平均亩产 567.4 斤高 155.9 斤，由于常规品种比杂优品种平均亩产明显偏低，因此，尽管常规品种占播种面积的 80.19%，其产量也只占总产量的 76%，而只占总播种面积 19.81% 的杂优稻，其产量却占了总产量的 24%。另外，在同一季节和同等水利灌溉条件下，由于品种不同，其单位面积产量亦有差别。如立秋前插的杂优平均亩产达 761 斤，比常规品种平均亩产增 142 斤；立秋后插下的杂优品种平均亩产为 715.9 斤，比常规品种增加了 149.3 斤。在立秋后插下的常规品种中，桂山矮、双品、双桂、3.2 矮平均亩产分别为 660.6 斤、633.3 斤，618.6 斤和 583.5 斤，均明显低于杂优品种的平均亩产。

三、灌溉条件越好，亩产越高

在该队播种的 124.96 亩晚稻种，保水面积占 83.27%，灌溉不正常的田面积占 9.58%，望天田占 7.15%。由于下半年降雨量偏少，对灌溉不正常和望天田的禾苗生长影响很大，其平均亩产只分别为 480.6 斤和 155.2 斤，比保水亩播种面积的平均亩产 649.9 斤分别减少 169.3 斤和 1494.7 斤。

由此可见，抢季节、抓良种，改善灌溉条件，是提高粮食产量的重要条件之一。

(蓝瑞光、莫林、蒙振刚)

大新县部署今年粮食生产

去年，大新县粮食获增产，为保证今年粮食持续稳定增长，县政府部署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①搞好冬翻。全县除了冬种绿肥、冬种经济作物的田地外，其余全部冬翻。水稻田搞好翻犁，玉米地元旦前一犁两耙、碎土、“三光”和运肥到地，元旦后开始播种。②抓好冬种。在管好35,000多亩冬种绿肥的同时，多种红薯、小麦、荞麦、青菜等作物，力争多打粮食。③备足良种。今年上半年，全县计划种植“双杂”16万亩（玉米，水稻各8万亩），县种子公司已备有良种66万斤，其中水稻杂优种子22万斤，春种前种子全部送到群众手上，要求各乡（镇）、村发动群众购买，力争早造良种面积达70%左右。④修好水利。全县冬修水利143处，完成渠道清淤和堵漏工作。

（赵荣生 许宋乐）

乐业县拟采用滴灌方法 将旱地变水田

乐业县决定今年推广该县武称乡龙门村公所采用滴灌方法，将旱地变水田，种植水稻获得成功的经验为争取今年粮食生产夺取丰收。

1987年以来，龙门村公所群众从实际出发，改渠灌为滴灌，将旱地变水田，使水稻获得连年丰收。去年，全村44户将40亩旱地改为水田，共收获水稻14,250公斤，平均亩产356公斤，最高达593公斤（均系干谷），比种玉米增收两倍多。该村的主要做法是：

一、建蓄水池，选择集雨面积较好的地方建一个20立方米容量的水池或小水框，蓄积天然雨水，一般一个雨季可连续蓄水100~160立方米，可供2~3亩田降雨间隔期的湿润灌溉。

二、靠雨季自然雨水耙田插秧。该村属中稻区，插秧季节是五月上旬至六月初，正逢丰水时节，只需靠雨季耙田育秧插秧即可。

三、采取“滴水湿润灌溉法”管理秧苗，在降雨间隔期，用小塑管道从水池引水进行湿润灌溉，如每次降雨间隔期为10~15天，湿润灌溉维持7~10天即可。这样，一亩田只需水40~60立方米，占常规需水量的10~15%。

四、选用杂交良种。如选用汕优63号、汕优33号等杂交良种，充分利用杂交良种耐旱的特性。

五、施放足够农家肥，保持地力。

六、自始至终精耕细作，勤观察，细管理，经常保持禾苗湿润。

这个“滴水湿润灌溉法”，经县有关部门鉴定，认为此办法投资少，见效快、增收大只需一次性投资，就可以提高旱地种植水稻的产量。因此，乐业县今年推广此法，将本县现有的8000亩旱地变为水田，种植水稻，按平均每亩增产200公斤计，年净增可达160万公斤粮食。

（李仲仰）



